

A large, stylized graphic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oster. It features a central vertical line with a cross at the top. From the base, multiple colored bands (yellow, orange, red, green, blue, grey) radiate outwards, creating a fan-like or funnel-like shape.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yellow color.

東海大學

TUNG HAI UNIVERSITY

114學年度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13.12.27

上午10:00

114.02.19

中午12:00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 招生專線：(04) 23598900、(04)23590121分機22600-22609

☎ 傳真電話：(04) 23596334

📍 學校地址：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及 說 明	
報 名	網路報名		113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2 月 19 日中午 12 時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或第九條第五、八項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取得報考資格。 ➢ 資格認定申請期限：114 年 2 月 11 日前(含)，詳見簡章第 1 至 3 頁。	
	繳費期限		114 年 2 月 19 日下午 3 時前	
	審查(指定)資料繳 交 方 式 及 期 限 (詳見系所分則第 22-76 頁)	紙本 郵寄	114 年 2 月 20 日前(含)寄達招生系所 (僅限美術學系)	
		電子 上傳	114 年 2 月 20 日下午 9 時前完成上傳	
一階段系所	列印准考證		114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 (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一 階 段 係指不予 篩選，考生 均在一個 階段完成 考試項目
	筆試 (日程及節次表，詳見第 13 頁)		114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 由系所自訂，辦理「筆試」招生系組，詳見第 22 至 76 頁系所分則	
	面試、術科(主修樂器)		114 年 3 月 7 日至 3 月 9 日 (由系所自訂，請詳閱本簡章系所分則)	
二階段系所 音樂系作曲組 音樂系指揮組 建築系乙組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114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 (逕至招生系所網頁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二 階 段 係指須先 經初試合 格後，始得 參加複試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網路)		114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至 3 月 5 日中午 12 時 (繳費至下午 3 時止)	
	列印複試准考證		114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 (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面試/主修(複試)		● 音樂系作曲組：114 年 3 月 8 日 ● 音樂系指揮組：114 年 3 月 10 日 合唱指揮 114 年 3 月 12 日 器樂指揮 ● 建築系乙組：114 年 3 月 8 日	
錄 取 結 果	公告錄取名單		預定 11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成績單列印及查詢(網路)		(報名網頁→【考試結果】→列印成績單(A4)，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寄發錄取通知單		預定 114 年 3 月 18 日 (可同步在報名網頁→【考試結果】→列印「錄取通知單」)	
成 績 複 查	成績複查申請(網路)		11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至 3 月 19 日下午 3 時 (繳費至下午 3 時止)	
報 到	正取生	網路報到登記	11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至 3 月 27 日中午 12 時 (報名網頁→【報到作業】，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繳驗證件	114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7 日 (郵戳為憑或於本校上班時間親送錄取系所)	
遞 補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114 年 4 月 8 日 (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公告遞補名單		114 年 4 月 8 日起 (每週二、四公告遞補名單，請自行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4 年 4 月 8 日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資訊系統提供之網路相關服務

報名網頁：<http://recruit.thu.edu.tw> (東海大學首頁→招生) →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招生公告】	● 報名人數統計表、實際招生名額表 ● 錄取名單 ●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相關資訊 ● 正取生報到後缺額、遞補名單公告 ● 新生繳驗證件相關資訊
【簡章】	● 簡章下載(PDF 檔案)
【報名】	● 網路報名 ● 列印自存報名表(含特殊身分相關表單如同等學力第 6、7 條資格認定申請書/境外學歷切結書/應考服務/技術士證資格/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等) ● 列印繳費單/審查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限美術系考生使用)
【報考進度】	● 報名狀態查詢 ● 繳費及繳件狀態查詢 ● 列印報名表(含特殊身分相關表單)/審查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限美術系考生使用) ● 列印准考證
【資料上傳】	● 報考資格文件(如境外學歷/同等學力第 6、7 條/應考服務/技術士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等) ● 招生系所審查(指定)資料 ● 面試/術科指定資料
【推薦函】	● 電子上傳「推薦函」相關資料建檔、發送推薦通知函 ● 查詢推薦人填寫進度
【考試結果】	● 考試結果查詢 ● 列印及查詢成績通知單、錄取通知書 ● 成績複查申請 ● 複查狀態查詢(含複查進度及結果查詢)
【報到作業】	● 報到：檢核資料及上傳二吋相片 ● 繳驗證件：考生基本資料表/繳驗證件專用封袋樣張/延遲繳交學經歷證件切結書等 ● 查詢繳驗證件進度及缺件情形 ● 列印報到證明書
【文件下載】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 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 ● 音樂系「演奏、演唱組」曲目表 ● 音樂系「作曲組」曲目表 ● 音樂系「指揮組」曲目表 ● 視訊面試規範、申請表及切結書 (音樂系不開放) ● 碩士班考試入學「再接再厲」報名費優惠申請表 ● 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 ● 招生策略中心信封封面樣張 ● 大陸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說明及流程
【考古題】	● 歷屆筆試考古題
【通聯修改】	● 通訊地址、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修改
【報到狀況】	●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狀況查詢

東海大學相關單位聯絡電話

本校總機：(04)23590121		本校網址：https://www.thu.edu.tw 【報名網頁】：http://recruit.thu.edu.tw	
服 務 項 目	洽詢單位	校內分機	
報名、繳費、考試、放榜、報到、遞補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2600-22609	
註冊入學、學分抵免、保留入學、休學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01-22108	
修課與選課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22111-22115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減免	學務處生輔組	23107、23104	
兵役、獎助學金	學務處生輔組	23107、23106	
學生宿舍及住宿	學務處住輔組	(04) 23590270 (男宿) (04) 23590267 (女宿) 第二教學區宿舍： (04) 23596050	
註冊繳費單及繳費	會 計 室	28002、28006	
新生繳驗證件	各 系 所	參閱本簡章各系所分則	

- 碩士班系所特色、師資、課程規劃等，請逕上各系網頁參閱，若有問題可洽詢各系辦公室。

► 聯招：

代 碼	招生系組 (簡 稱)		考試項目及日期					招生名額 (含甄試流用)		招收入 學大學 同等學 力 第 六、七 條 資格	頁 碼	總機 (04)23590121
			審查(指定)資料 繳交方式及期限			筆試 日期	面試 日期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各系分機
			繳交 期限	繳交 方式	推薦函							
5303	政 治 聯 招	政治系政理組	2/20	電子	電子	-	3/7	2	1	六	51	36201
		政治系國關組						2	1			

► 單招：(招生名額內含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應物系2名、化材系3名、資管系2名)

代 碼	招生系組 (簡 稱)	二 階 段	考試項目及日期				招生名額 (含甄試流用及擴充)		招收入學大學 同等學力 第七 條資格	頁 碼	總機 (04)23590121	
			審查(指定)資料 繳交方式及期限			筆試 日期	面試/術科 考試日期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各系分機
			繳交 期限	繳交 方式	推薦函							
1103	中文系		2/20	電子	-	-	3/7	4		-	22	31101
1213	外文系教學組		2/20	電子	-	-	3/7	2	1	-	23	31202
1223	外文系文學組		2/20	電子	-	-	3/7	2		-	24	
1303	歷史系		2/20	電子	-	-	-	2		-	25	31305
1403	華語文教學學程		2/20	電子	電子	-	3/8	3		-	26	31804
1503	日文系		2/20	電子	電子	-	3/7	5		-	27	31701
1903	哲學系		2/20	電子	-	-	3/7	3		-	28	31405
2103	應物系		2/20	電子	-	-	3/7	6	1	-	29	32119
2203	化學系		2/20	電子	電子	-	-	14		-	30	32200

代 碼	招生系組 (簡 稱)	二 階 段	考試項目及日期					招生名額 (含甄試流用及擴充)		招收入學大學 同等學力 第 六、七條資格	頁 碼	總機 (04)23590121
			審查(指定)資料 繳交方式及期限			筆 試 日 期	面試/術科 考試日期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繳交 期限	繳交 方式	推薦函							
2313	生科系生醫組		2/20	電子	電子	-	3/8	1		-	31	32401
2323	生科系生態組		2/20	電子	電子	-	3/8	1		-	32	
2403	應數系		2/20	電子	電子	-	-	1		-	33	32505
3103	化材系		2/20	電子	電子	-	3/7	10		-	34	33101
3313	工工系甲組		2/20	電子	-	3/8	3/8	4		-	35	33500 轉 113
3323	工工系乙組		2/20	電子	-	3/8	3/8	2	1	-	36	
3403	環工系		2/20	電子	電子	-	3/8	5	1	-	37	33633
3503	資工系		2/20	電子	-	-	3/9	9	1	-	38	33801
3603	電機系		2/20	電子	-	-	3/7	6	2	-	39	33900
3703	數創學程		2/20	電子	-	-	3/8	9		-	40	33300
4103	企管系		2/20	電子	-	-	3/7	5		-	41	35124
4203	國貿系		2/20	電子	電子	-	3/7	4		-	42	35303
4303	會計系		2/20	電子	-	-	3/7	7		-	43	35500
4413	財金系甲組		2/20	電子	-	-	3/7	2		-	44	35801
4423	財金系乙組		--	-	-	3/9	-	3		-	45	
4603	國企學程(GMBA)		2/20	電子	-	-	3/7	4		-	46	35002
4713	統計系統計組		2/20	電子	電子	-	3/7	1		-	47	35703
4723	統計系管理組		2/20	電子	電子	-	3/7	1		-	48	
4903	資管系		2/20	電子	電子	-	-	8		-	49	35900
5203	經濟系		-	-	-	3/9	-	5		-	50	36102
5403	行政系		2/20	電子	-	-	3/7	3	1	-	52	36700
5503	社會系		2/20	電子	-	-	3/7	4	1	-	53	36305
5603	社工系		-	-	-	3/9	-	8		-	54	36503
5703	教研所		2/20	電子	-	-	3/9	4	3	-	55	36900 轉 210
6103	畜產系		2/20	電子	電子	-	3/8	5		-	56	37104
6213	食科系科技組		2/20	電子	電子	-	3/8	6		-	57	37301
6223	食科系產管組		2/20	電子	電子	-	3/8	1		-	58	
6603	餐旅系		2/20	電子	-	-	3/7	5		六/七	59	37703
6803	健運研究所		2/20	電子	-	-	3/8	8		六	60	37502
7113	美術系甲組		2/20	紙本	-	-	3/9	5		-	61	38603
7123	美術系乙組		2/20	紙本	-	-	3/9	2		-	62	
7213	音樂系演奏、演唱組		2/20	電子	-	-	3/8	11		-	63	38201
7223	音樂系作曲組	◎	2/20	電子	-	-	3/8	1		-	65	

代 碼	招生系組 (簡 稱)	二 階 段	考試項目及日期					招生名額 (含甄試流用)		招收入 學大學 同等學 力 第 六、七 條資格	頁 碼	總機 (04)23590121	
			審查(指定)資料 繳交方式及期限			筆 試 日期	面試/術科 考試日期	一 般 生	在 職 生				各系分機
			繳交 期限	繳交 方式	推薦函								
7233	音樂系指揮組	◎	2/20	電子	-	-	合唱3/10 器樂3/12	1			66	38201	
7243	音樂系音樂治療組		2/20	電子	-	-	3/8	3		-	67		
7313	建築系甲組		2/20	電子	電子	-	3/8	3		-	68	專線 (04)23590263	
7323	建築系乙組	◎	2/20	電子	電子	-	3/8	4		-	69		
7333	建築系丙組		2/20	電子	電子	-	3/8	3		-	70		
7403	工設系		2/20	電子	電子	-	3/8	5		-	71	38701 轉 22	
7503	景觀系		2/20	電子	-	-	3/8	6		-	72	38300 轉 101	
7603	表藝學程		2/20	電子	電子	-	3/8	8		六/七	73	38801	
8113	法律系甲組		-	-	-	3/9	-	9		-	75	36601 轉 601	
8123	法律系乙組		-	-	-	3/9	-	9		-	76		

一、上表為暫定招生名額，各系所(組、學位學程)甄試招生之缺額，得流用至本次考試補足，其招生名額更新表，將於 **114 年 3 月 6 日** 先上網公告；唯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均以放榜會議當日統計人數為準。

二、簡章各系所分組(政治系、食科系除外)皆為招生分組，其學位證書不予登載分組名稱。

三、**考生如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學系錄取，其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基礎學科或補修其他學分，學生不得拒絕，且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再接再厲」報名費優惠方案，詳見附表七(第 105 至 106 頁)。**

五、本校碩士班考試入學系所審查(指定)資料繳交方式有「**紙本郵寄**」、「**電子上傳**」，其各系所採用之繳交方式及應繳文件，請詳見簡章系所分則(第 22 至 76 頁)說明。

1. 電子上傳之系所：

審查文件一律以**PDF格式**上傳，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 成績單：請以正本(轉PDF檔)上傳原就讀學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若採「等第制」者，請檢附「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 系所分則中電子上傳「推薦函」的部分，考生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登入系統，輸入①考生基本資料，包括在校成績、班排名、系排名等、②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E-Mail等資料，經確認資料無誤送出後，點擊「發送E-Mail」功能鍵，系統隨即傳送【推薦函】電子郵件通知(含推薦信連結網址、帳號及認證碼)至該推薦人信箱內。推薦人開啟指定連結網址，登入驗證資料，即可於線上填寫推薦信(免上傳檔案)。**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報名網頁→【推薦函】查詢進度)。**

2. 紙本郵寄之系所：(僅限美術學系)

審查資料請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方式寄達報考系所(審查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由系統產生，或逕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補印「審查資料袋」專用信封封面)。

- 六、本項招生考試除「政治聯招(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國際關係組)/餐旅管理學系/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外，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六條】資格者。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本項招生考試除「餐旅管理學系、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外，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七條】資格者。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招生系所、招收名額上限、受理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請參見(附錄八)。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者，其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在學期間不得以轉系方式轉至「不招收」同等學力第七條之碩士班系所。
3. 本項招生考試「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期限：至114年2月11日止，請詳見本簡章第1至3頁。

- 七、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審查資料未繳交(上傳)者，以缺考論，亦不予退費。
- 八、本項招生考試相關規定均依簡章辦理，請先參閱簡章之規定後再行報考，一經報名繳費係指同意簡章規定，切勿於報考後要求本校修改任何考試規定。
- 九、招生考試日程緊湊，考生如因缺繳部分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及指定資料)，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得不予通知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 十、本校辦理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 十一、面試日考生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或校際交換學生；或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或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者，檢附相關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採視訊面試(音樂系除外)。其視訊規範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七，申請表及切結書請逕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 十二、本校114學年度「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日間碩士班)業經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2481號函准予同意增設，並自114學年度起開始招生。

➤ 報名、審查(指定)資料繳交流程圖

報名網址：<http://recruit.thu.edu.tw>

→研究所→ 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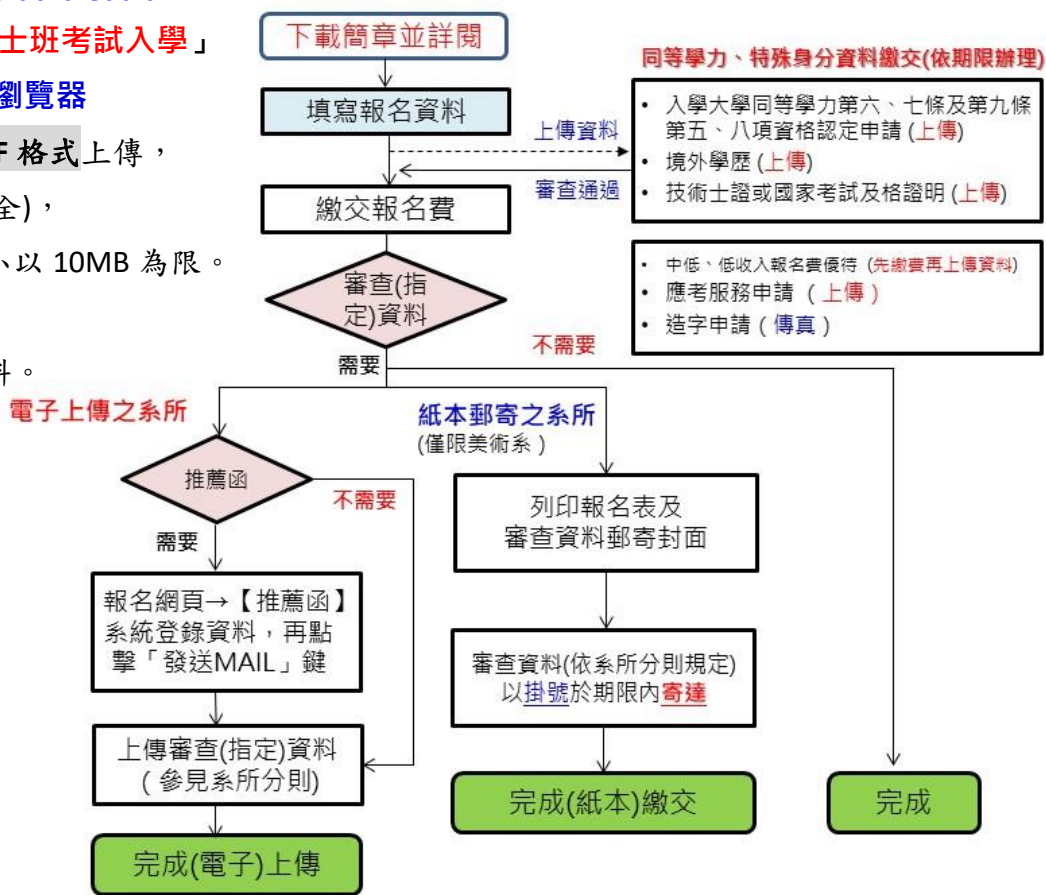
※ 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

審查資料限以 **PDF 格式** 上傳，

且勿設定密碼(保全)，

單一項目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

※ 報名資料送出後，
即可上傳各項資料。



線上【推薦函】作業流程

報名網頁→點選「**推薦函**」

【考生操作步驟】

輸入**考生基本資料**
(在校成績及班、系排名等)

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
(姓名/服務機關/E-Mail)

確認推薦人資料輸入無誤後，點選「**發送 E-Mail**」鍵，系統即發送通知函給推薦人

【推薦人操作步驟】

推薦人接獲通知函，點選推薦函填寫系統指定「**連結網址**」，登錄其**帳號**及**認證碼**

完成線上推薦函填寫及送出

【考生操作步驟】

考生逕上報名網頁→**推薦函**，確認推薦人「**填寫狀況**」欄**送出時間**

- 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填寫時間內完成。
- 推薦人 Email 為系統通知推薦人於線上填寫推薦函之依據，Email 請確實填寫，盡量填寫公務信箱(如機關、學校、公司信箱)，避免填寫於一般入口網站(如 yahoo、hotmail 等)申請之免費信箱；務請考生追蹤推薦函填寫狀態(如讀取、送出時間等)，有可能為對方信箱將此通知信誤判為垃圾信件，請考生提醒推薦人至垃圾信匣中查看，以確保權益。
- 請推薦人開啟『**推薦信填寫通知**』mail 之連結網址，登入驗證資料，直接填寫推薦信(免上傳檔案)，完成後於線上送出。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及規定.....	1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	4
肆、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8
伍、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9
陸、准考證.....	12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12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14
玖、放榜.....	15
拾、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16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繳驗證件.....	16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20
拾參、獎助學金.....	21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21
拾伍、碩士班系所分則.....	22
【附錄一】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79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2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85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89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91
【附錄七】東海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音樂系不開放).....	95
【附錄八】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受理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	96
【附表一】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書(樣張).....	97
【附表二】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樣張).....	98
【附表三】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樣張).....	100
【附表四】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推薦函 (樣張).....	101
【附表五】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在校學業總成績暨名次證明書(樣張).....	103
【附表六】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樣張).....	104
【附表七】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再接再厲」報名費優惠方案.....	105

壹、招生類別及修業年限

一、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

二、碩士班【在職生】：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本項招生考試之在職生非「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

貳、報名資格及規定

一、報考資格：

(一) **一般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規定者：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各招生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本項考試除「政治聯招(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國際關係組)/餐旅管理學系/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外，不招收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者。

本項招生考試除「餐旅管理學系、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外，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於**114年2月11日前(含)**申請資格認定(詳見本簡章第3頁)，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

※ 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依教育部民國99年8月25日台高(一)字第0990144703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4. 各招生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在職生**：報考「在職生」除應具備【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從事工作之**年資累計至114年8月31日止**，應至少一年以上(不同服務機構，可累積計算)，惟義務役服務年資不得列入計算；各招生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注意事項：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為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持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請於**報名截止前**填妥後，連同**境外學歷證書、歷年成績單及修業**

起迄期間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轉成PDF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錄取後於繳驗證件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原始正本；如資料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註：境外學歷之專科畢業或大學肄業者，須於**114年2月11日(含)前**完成資料上傳。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九條第五項、第八項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方為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

(二)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1.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2.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3.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三、**大陸地區居民不得報考**，但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若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請依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四、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第九條規定，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採函授方式取得。
- 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在分校就讀。
- 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名(榮)譽博士學位。
- 未經教育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其他經教育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五、**僑生、港澳生、外籍學生除已於報名前取得在臺居留證外，其餘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請分別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辦理。

上述入學報考等就讀事項請於報名前諮詢各該辦法之相關單位，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應自行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故(含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在本校就讀為由，主張延長居留期限、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

六、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 (一)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二) **下列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其餘身分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後報到時再審查報考資格。**

身分	同等學力	資格條件	資格認定應繳文件	申請期限及繳交方式
1	第六條 限報考「政治系聯招、餐旅系、健運研究所、表藝學程」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由系統產生，格式參見附表一) ● 最高學歷證書(明) ● 聘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114/2/11前(含) 【電子上傳】
2	第七條 限報考「餐旅系、表藝學程」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招收人數上限、受理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請參見 附錄八)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由系統產生，格式參見附表二) ● 最高學歷證書(明) ●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參見附錄八)	
3	第九條第五項、第八項 (持境外同等學力之專科畢業或大學肄業者)	持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資格者	● 境外學歷切結書(由系統產生) ● 學歷證書(明) ● 歷年成績證明 ● 修業起迄期間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外國人或僑民者，請改以護照替代)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身分報考者，其報名資料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填妥後並於規定期限內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正本轉成PDF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 上述第1至3項身分報考者，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碩士班資格，其審查結果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通知。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三)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者，其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在學期間不得以轉系方式轉至「不招收」同等學力第七條之碩士班系所。

參、報名方式及繳費

一、報名日期：自**113年12月27日上午10時起至114年2月19日中午12時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及早完成報名作業；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網頁<http://recruit.thu.edu.tw>→研究所→碩士班考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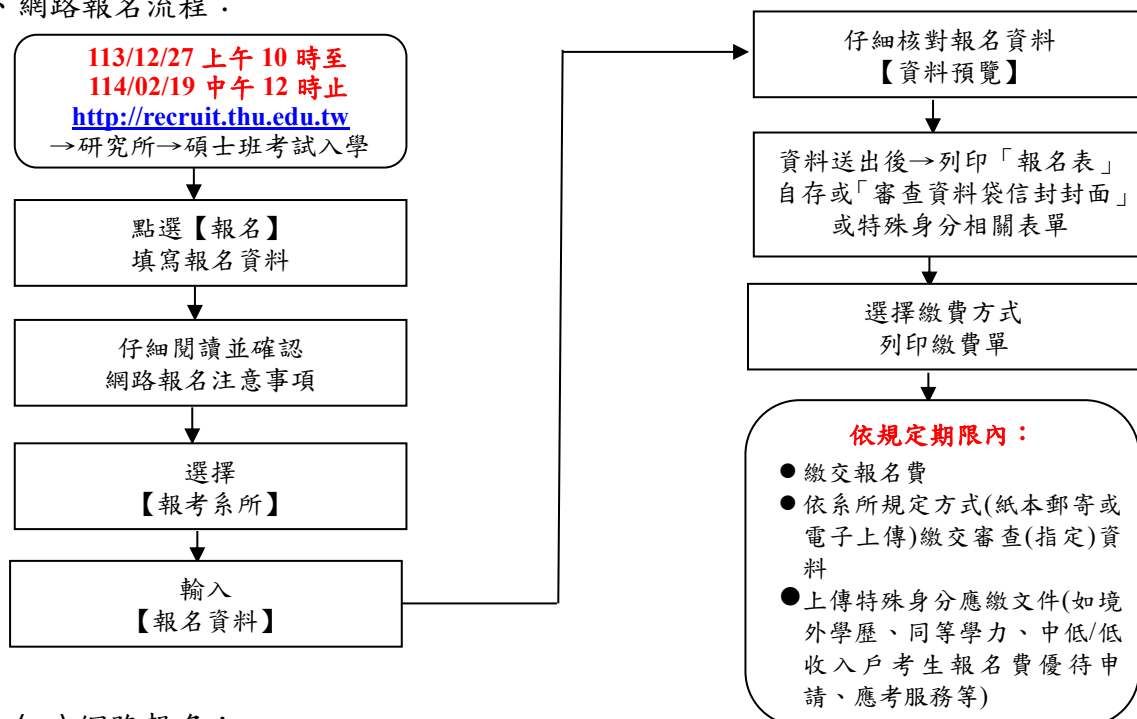
三、報名費：音樂系2,000元、其他系所1,300元。

複試不另收費，初試未通過者亦不退費。

四、繳費期限：自**113年12月27日上午10時起至114年2月19日下午3時止**。

請考生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繳費。

五、網路報名流程：



(一) 網路報名：

1. 請於報名期間內，逕上本校招生報名網頁(<http://recruit.thu.edu.tw>→研究所)→點選「碩士班考試入學」，選擇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輸入報名各項資料。
 2.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經確認無誤送出後，即可線上列印「自存報名表」或「審查資料袋信封」封面格式(限採紙本郵寄之系所使用)或特殊身分相關表單(如境外學歷切結書、同等學力第六或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應考服務申請表、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技術士證明文件等)。
 - (1) 報名時若您的資料確認無誤，卻無法成功傳送或有其他問題時，可於本校辦公時間來電洽詢，聯絡電話 (04)23598900 或 (04)23590121 轉分機 22600~22609。
 - (2) 身心障礙或傷病考生於應試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登錄報名資料時在「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欄註記，系統將自動產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請下載表格填妥，連同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等，於**報名截止前**以 PDF 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 經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

應配合繳交，不得異議。

➤ 諮詢窗口：招生策略中心(04)23598900 王小姐、admission@thu.edu.tw。

(3) **報名資料經確認傳送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組、學位學程)、身分別及聯招志願序。**

(4) 考生若無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者，報名前請先將在臺居留證影本加註聯絡電話傳真至(04)23596334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俾利辦理報名作業。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來電(04)23598900 確認是否收件。

(5) 輸入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的字，請以「？」符號代替，再填寫「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並於**報名截止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否則若有影響考生權益情形時，責任自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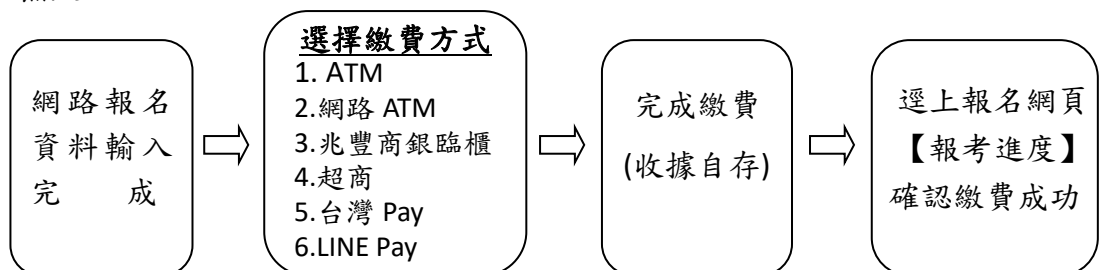
3. 本項招生採**先考試後審查報考資格**。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個人報名資料為依據。錄取生辦理報到時須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始正本**，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註：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二) 繳納報名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請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繳費帳號，請依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若報名一系所(組、學位學程)以上者，需分別以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轉帳繳費流程圖示，請持金融卡利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

註：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轉帳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網路ATM轉帳繳款 (需自備IC金融卡讀卡機→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網路 ATM 轉帳繳款」方式，再依系統指示步驟進行轉帳手續，交易成功後自行列印轉帳交易結果，同時確認交易結果表之繳款帳號、金額等是否正確且交易成功。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 (免收手續費)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專用憑條(內含 14 碼銀行繳費帳號及繳費金額)，請列印「繳款專用憑條」後，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櫃臺繳款。

4. 超商繳款 (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超商繳費」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款單，請列印「報名費繳款單」或利用手機登入畫面後，再逕至 7-11、全家、萊爾富或 OK 超商各地門市櫃臺繳款。

5. 行動支付台灣Pay (手續費自付)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台灣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請開啟行動電話點選「台灣 Pay」App 或網銀的 App，按「掃碼收付」功能，掃描二維條碼，開始進行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註：若持行動電話報名者，請先行將 QR Code 另存檔案，並開啟 App 按「掃碼收付」再點選相簿，開始進行付款。

6. 行動支付LINE Pay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選擇「行動支付 LINE Pay」方式，系統會自動產生報名費二維條碼(QR Code)，進行「掃碼」付款。**只須繳款一次，切勿多次繳費。**

(三) 繳費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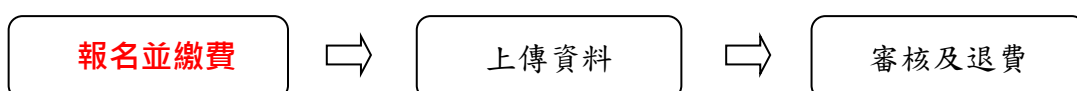
考生繳費後，請依繳費方式查詢時間(如下)至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繳費狀態是否繳費成功。繳費後收據請自行妥善保存。**考生若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但未按時繳費或繳費未成功者，其報名均屬無效**，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1.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網路ATM轉帳繳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櫃臺繳款」、「行動支付台灣Pay」及「LINE Pay」繳費，可於繳費30分鐘後查詢。
2. 以「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需於繳費完成二個工作日(不含繳費日)後，方可上網查詢。

(四) 報名費優待：

1.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優待。

申請步驟如下：



- (1) 報名並繳費：網路報名時勾選「中低、低收入戶考生」註記，並請**先繳交全額報名費**。

(2) 上傳資料：請於 **114 年 2 月 20 日下午 9 時前**將下列文件以正本轉換成 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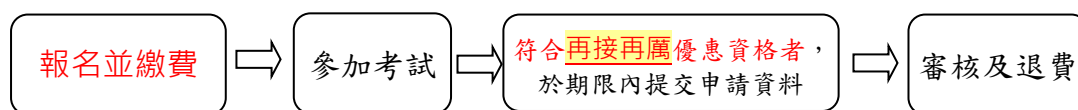
①「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報名資料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②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③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④考生本人存摺(限臺幣帳戶)封面。

(3) 審核及退費：經本校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後 1 個月內退還。但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同時報考二系組(含)以上者，以優待一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2. 為鼓勵參加本校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能夠再接再厲報考本校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本校將提供考生報名費優惠方案。

申請步驟如下：



(1) 適用對象：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

(2) 優惠報名費金額：

凡報名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再次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相同系(所、學位學程)並完成繳費，且「未缺考」者，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之優惠。

※ 同時符合二系組(含)以上資格者，以優惠一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不予優惠及退費。

(3) 申請方式：

本項報名費優惠案**採申請制**，凡符合資格考生報名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者，須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前**填妥「報名費優惠申請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傳真或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4-23596334，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來電(04)23598900 確認是否收件)。

(4) 退還報名費：

※ 經審核不符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轉撥至考生填寫之本人退款帳號(限臺幣帳戶)。

(五) 因近年詐騙案頻傳，金融安全控管機制趨嚴，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認是否有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六) **報名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亦不得申請退費。**

除①報考資格資料不全(如境外學歷或同等學力審核資料缺件)、②經本校審核報考資格不符、③溢繳報名費外，一概不予退費。

前項①報考資格資料不全身分者，所繳之報名費將扣除行政處理費300元後，予以退費；符合②至③項身分者採「全額」退費。其退費預定於本次考試結束

後1個月內退還。

符合退費資格者，請於接到本校通知後，填具「退費申請表」並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傳真至(04)23596334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肆、報名相關注意事項

- 一、對報考資格之「其他或相關系所」認定有疑義者，考生應於報名前，於本校辦公時間洽詢該招生系所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性質相近學系規定不符者，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
- 二、113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畢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114年6月大學畢業。
- 三、考生於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別、身分別或聯招志願序，且報名所繳各項資料一律不予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本項考試採先考試後審查報考資格，經本校初審通過之考生，如於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114年8月31日前確實可聯繫的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

錄取通知、新生入學通知書及其他重要文件之寄發，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務請輸入114年8月31日前可正確收件之地址；應屆畢業生如填寫就讀學校地址，務請填寫宿舍房號或系級名稱(如搬離宿舍，務必向本校申請變更地址)，否則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其通訊地址、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如有變更請依下列規定時間提出修正。
(一) 114年7月31日前，請逕上報名網頁→【通聯修改】變更。
(二) 114年8月1日以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
- 六、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繳驗相關證件正本(參見第19-20頁)，逾期未繳或未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五)」相關規定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七、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八、現役軍人、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九、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十、凡經本校核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行報考本校同一系所之招生入

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除上列情事外，意圖以讓渡入學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將依本校校規議處。

十一、**考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原始正本。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倘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十二、考生報名登錄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等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伍、審查文件、繳交期限及方式

考生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繳費完成後，須按下表身分繳交相關資料。

一、應繳交資料：

(一)報考系所審查(指定)資料

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第22至76頁；**未繳交(上傳)者，以缺考論，亦不予退費。**

1. 系所採「**紙本郵寄**」方式：(僅限美術學系)

請將審查資料裝入自備之信封袋，貼妥報名網頁所產生之「審查資料袋信封」封面後，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最後一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或快遞郵寄)並於**114年2月20日(含)前寄達**報考系所。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者，該科以「缺考」論。

2. 系所採「**電子上傳**」方式：

請於**114年2月20日下午9時前**登入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完成上傳所有審查應繳資料。未於期限內完成上傳審查資料者，該科以「缺考」論。

資料上傳說明

A. 請在Microsoft Windows或Android系統中使用Chrome瀏覽器。本系統無支援macOS、iOS。

B. **審查(指定)資料以PDF檔格式上傳，且勿設定密碼(保全)或其他特殊功能，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C. **每一審查項目僅可上傳單一檔案(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D. **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於確認「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補件，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送出。**

➤ 若有標示為「必繳」的審查資料項目，提交時系統會檢查是否有上傳檔案決定是否可以送出。

E. 系所分則中電子上傳「推薦函」的部分，考生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登入系統，輸入①考生基本資料，包括在校成績、班排名、系排名等、②推薦人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及E-Mail等資料，經確認資料無誤送出後，點擊「發送E-Mail」功能鍵，系統隨即傳送【推薦函】電子郵件通知(含推薦信連結網址、帳號及認證碼)至該推薦人信箱內。推薦人開啟指定連結網址，登入驗證資料，即可於線上填寫推薦信(免上傳檔案)。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截止時間內完成(報名系統→【推薦函】查詢進度)。

推薦人E-mail為系統通知推薦人於線上填寫推薦函之依據，E-mail請確實填寫，盡量填寫公務信箱(如機關、學校、公司信箱)，避免填寫於一般入口網站(如yahoo、hotmail等)申請之免費信箱；務請考生追蹤推薦函填寫狀態(如讀取、送出時間等)，有可能為對方信箱將此通知信誤判為垃圾信件，請考生提醒推薦人至垃圾信匣中查看，以確保權益。

F. **學歷證明：如系所指定需上傳畢業證書或歷年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等，請以「正本」轉成PDF格式上傳，且成績單以原就讀學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應包含至報名為止之在學期間所有修業課程及成績資料；若採「等第制」者，請檢附「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

G.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H. 若審查資料已完成上傳，但未送出，系統將自動暫存資料，並於審查資料上傳最後作業期限後自動送出。

I. **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3. 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考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系所分則」之規定。

(二) 其他報考相關資料：**(下表所列適用對象須繳交，無則免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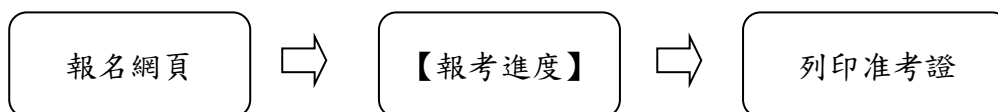
1. 電子上傳：請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以正本文件轉成PDF格式上傳)**。
2. 下表第6項請傳真至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4-23596334，資料傳真後，請主動來電04-23598900確認收件狀況。。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1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者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由系統產生) ● 最高學歷證書(明) ● 聘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114/2/11 前	電子上傳

序	適用對象	應繳交資料	繳交期限	繳交方式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	●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系統產生) ● 最高學歷證書(明) ●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應繳文件參見附錄八)	114/2/11 前	電子上傳
3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五款報考者	● 公務員高考或一至三等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 最高學歷證書(明) ● 大專歷年成績單	114/2/19 中午 12 時	電子上傳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六款報考者	● 技術士證明文件(系統產生)檢附符合資格級別之技能檢定技術士證明(請以正本轉 PDF 檔上傳) ● 最高學歷證書(明) ● 相關年資證明	114/2/19 中午 12 時	電子上傳
5	境外學歷考生(持境外學歷大學肄業或專科畢業者，須於114/2/11(含)前申請資格認定，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參見本簡章第3頁)	● 境外學歷切結書(系統產生) ● 學歷證書(明) ● 歷年成績單 ● 修業起迄期間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外國人或僑民者，請改以護照替代)	大學肄業 專科畢業 114/2/11 前 大學畢業 114/2/19 中午 12 時	電子上傳
6	報考資料須造字者	● 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	114/2/19 中午 12 時	傳真
7	申請應考服務考生	● 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系統產生) ● 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診斷證明等(經本校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繳交)	114/2/19 中午 12 時	電子上傳
8	中低、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優待者	●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系統產生)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本人存摺(限臺幣帳戶)封面	114/2/20 21 時前	電子上傳

- 二、應上傳或繳交資料不齊或不符系所要求者，不另通知補件，若因而影響審查成績或權益者，責任自負。報考不同系所務請分開，且依系所繳交方式規定上傳或郵寄。
- 三、審查資料一經上傳送出或郵寄後，不得要求更改、抽換或補件；且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考生報名所繳交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五、報名資料上傳送出或郵寄後，考生可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查詢。

陸、准考證



- 一、准考證列印時間：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准考證由考生自行於網路列印，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 凡已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且經本校審查合於報考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准考證及試場位置圖(以A4白紙自行列印)。
- ※免面試系所及初試未合格者，無須列印。
- 三、考生列印准考證後，應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或疑問，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提出，否則影響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 四、考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各招生系所網頁，不另通知；未到考者以棄權論。
- 五、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護照、居留證、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正本代替)，以備查驗，違者依試場規則相關規定處理。
- 六、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本次考試結束後不再受理補發。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方式

- 一、考試方式及日期，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中「考試項目」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一) 一階段考試：係指不予篩選，考生均在一個階段就完成所有考試項目(審查/筆試/主修樂器/面試)。
- (二) 二階段考試：係指須先經初試篩選後，達初試合格標準者再予以複試。
- 二、考試地點：本校。
- 三、考試日期：詳見本簡章第14頁(筆試節次)、第22至76頁系所分則。
- 考試時間、試場分配表及位置圖，詳見准考證。

(一)一階段考試：

一階段 系 所	筆試 (詳見本簡章系所分則)	114年3月8日 工工系甲組、工工系乙組
		114年3月9日 財金系乙組、經濟系、社工系、 法律系甲組、法律系乙組
	面試 術科(主修樂器)	114年3月7日至3月9日 (由各系所自訂，詳見本簡章第22至76頁系所分則)

(二)二階段考試：建築系乙組、音樂系作曲組及指揮組

建築系 乙 組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114年3月4日上午10時 (逕至系所網頁查詢)
	面試(複試)	114年3月8日
音樂系 作曲組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114年3月4日上午10時 (逕至系所網頁查詢)
	面試(複試)	114年3月8日
音樂系 指揮組	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114年3月4日上午10時 (逕至系所網頁查詢)
	主修、面試(複試)	合唱指揮：114年3月10日 器樂指揮：114年3月12日

請考生依規定時間逕自招生系所網頁查詢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相關注意事項，並列印複試准考證(報名網頁→【報考進度】)，本校不另通知。未依規定到考複試者以棄權論。

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其成績於評定後隨即以平信寄發初試成績單。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科後標記[計]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M)、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凡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
- (二) 答案卷除繪圖及設計科目外，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 (三) **面試日考生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或校際交換學生；或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或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者，檢附相關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採視訊面試(音樂系除外)。其視訊規範請詳見本簡章附錄七，申請表及切結書請逕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 (四) 請考生詳閱附錄一【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五)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請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將不個別通知。

五、筆試考試日程表：

招生系組	節次/時間	筆試各節次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日期/科目	9:00-10:30	11:00-12:30
工工系甲組	114年3月8日	統計學 圖	
工工系乙組	114年3月8日		管理學 圖
財金系乙組	114年3月9日		經濟學 圖
經濟系	114年3月9日		經濟學 圖
社工系	114年3月9日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法律系甲組	114年3月9日	憲法及行政法	刑法
法律系乙組	114年3月9日	民法	商事法

註：面試及術科考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

捌、總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規定

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 各系所(歷史系/化學系/應數系/資管系/音樂系除外)考試項目均以100分為滿分。考試科目分別在「不加權($\times 1.00$)」、「加權25%($\times 1.25$)」、「加權50%($\times 1.50$)」、「加權75%($\times 1.75$)」、「加權100%($\times 2.00$)」等方式中，擇一方式予以加計總分。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

1. 考試總成績＝各科成績先加權後加總。

2. 各項違規扣分均於加重計分前扣除。

(二) **歷史系、化學系、應數系、資管系**：全面採『書面審查』評分，其分數佔比為100%。總分依審查項目分數按其佔分比例計算後，採計至小數點後兩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滿分均為100分。

(三) **音樂系**：

依本簡章系所分則第63至67頁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為考試成績，考試科目均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為各科目成績依比例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計)之總合。

(四) 二階段系所(**建築系乙組、音樂系作曲組及指揮組**)，考生未達複試(面試/主修)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錄取規定：

(一) **考生如有任一科目(包括審查、筆試、面試、術科(主修樂器、主修)，含權值不計分之考科)成績為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該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標準與條件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由各系所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遞補。
- (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考生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四)報考「政治聯招」者，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時，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分發。
- 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達上限時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該資格錄取考生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
- (六)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其成績，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七)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並依前項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後，其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八)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組、學位學程)，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其他流用原則得依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所列流用規定辦理。
- (九)本校辦理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 (一)各梯次放榜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二)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 二、公布方式：錄取名單公布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考生亦可至【考試結果】查詢個人考試成績及結果。
- 三、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姓名(第二個字隱匿)。
- 四、錄取名單公告後，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五、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錄取通知之寄達與否為要件。若錄取生未依

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備取生錄取通知單：本校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考生亦可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查詢及列印。

(二)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以免延誤報到相關作業。

六、錄取通知單寄發均以報名時輸入之通訊地址為準，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請於**放榜前三日**提出修正(報名網頁→【通聯修改】)，如因地址有誤或所填地址無人收件而損害考生權益者，自行負責。

拾、成績單列印及複查

一、成績單列印：放榜後，考生逕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列印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紙本。

二、複查申請期限：**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三、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請於申請期限內逕上報名網頁→【考試結果】→「成績複查申請」登錄申請。

四、複查費用：每科30元，請於申請複查截止日下午3時前完成繳費，未按時繳費者概不受理。複查繳費方式同報名費繳費方式**(不開放超商繳款管道)**。

五、複查結果：本校複查完竣後，隨即將複查結果製作「成績複查查覆表」上傳至報名網頁→【考試結果】，請考生於複查申請截止日次日，自行上網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本校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註：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不予辦理成績複查作業。

六、注意事項：

(一)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二) 審查、面試、術科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有登錄或核算有誤，筆試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且不得為下列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閱覽試卷；(3)申請任何複製行為；(4)要求提供每題得分及試題參考答案；(5)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術科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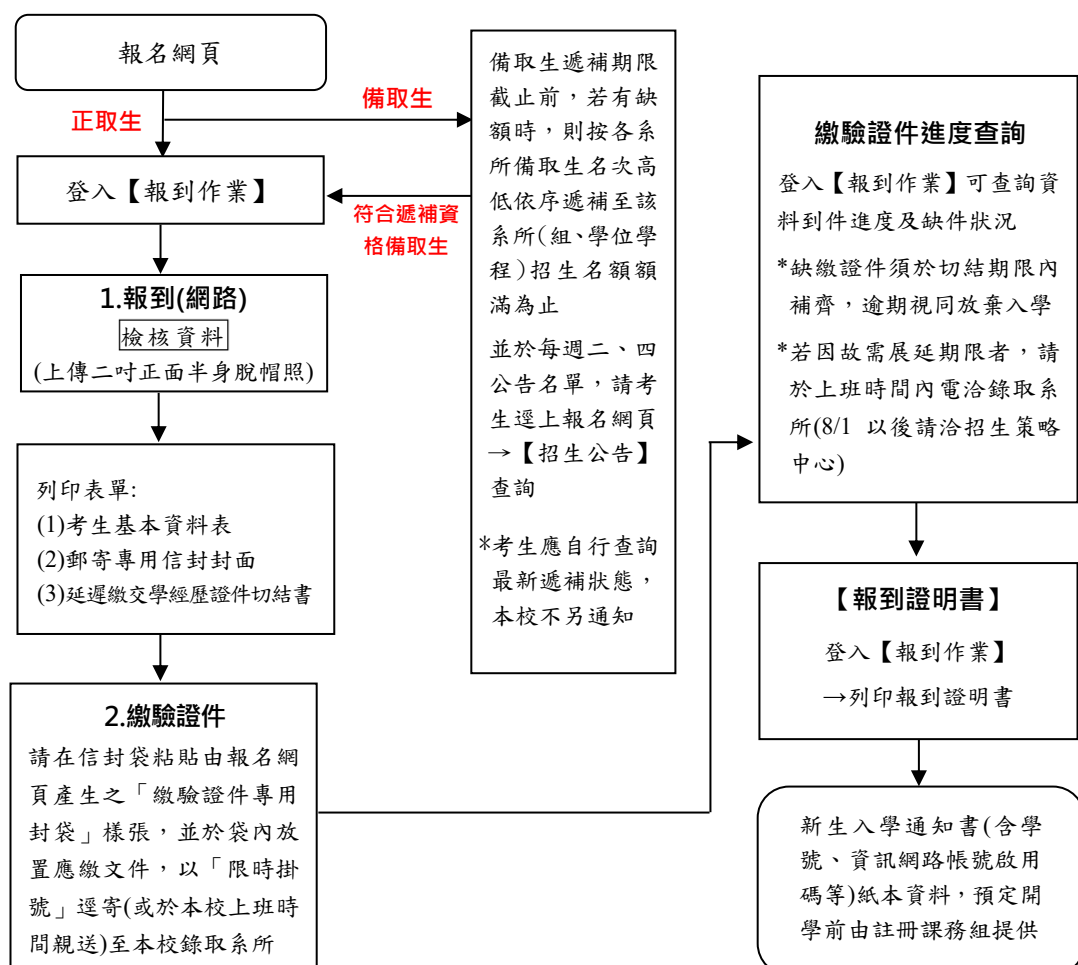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符合錄取條件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錄取生報到及繳驗證件

一、報到作業日期：**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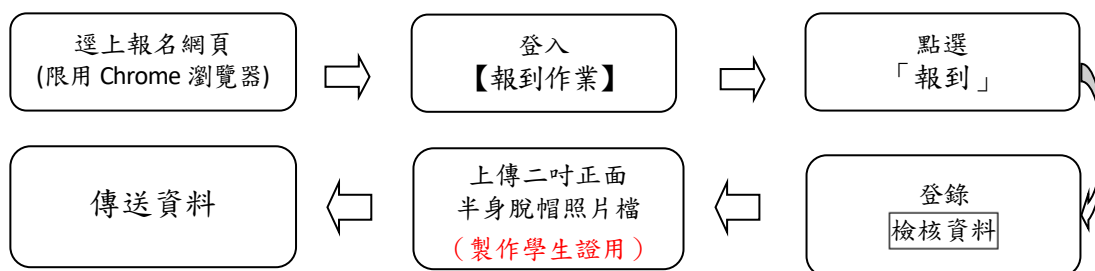
辦理事項	日 期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記	114年3月20日上午10時至114年3月27日中午12時
正取生新生繳驗證件	114年3月20日至114年3月27日(郵戳為憑)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	預定114年4月8日 (公告於報名網頁→【招生公告】)
備取生遞補作業	114年4月8日至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每週二、四公告遞補名單，考生應自行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

- 二、錄取生務必主動查詢報名網頁→【招生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錄取生倘若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逕自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或【考試結果】查詢→列印「錄取通知單」，不以錄取通知之寄達與否為要件。如逾期未辦理相關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四、同時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之考生，僅能擇1系所(組、學位學程)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同時錄取本校2個系所(組、學位學程)以上(含)之考生，僅能擇1系所(組、學位學程)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或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於新生入學當學期行事曆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雙重學籍通過者，始得同時報到就讀。
- 五、錄取生之報到作業分二階段辦理(網路報到登記及繳驗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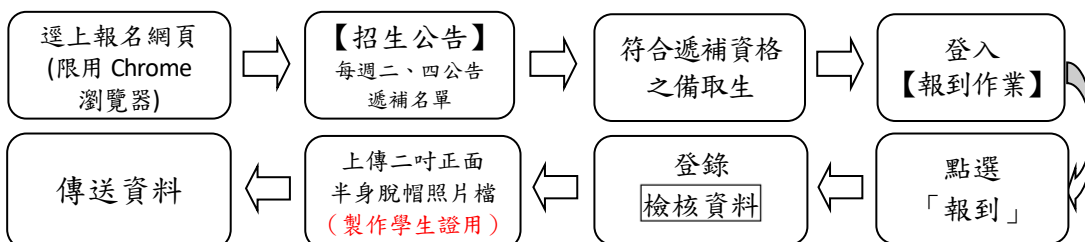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作業(網路)

1. 正取生：



決定就讀本校之正取生應於 **114 年 3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3 月 27 日中午 12 時**，逕上報名網頁→【報到作業】辦理網路報到登記；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預定於 **114 年 4 月 8 日** 公告)



- (1) 備取生遞補作業期限：**114 年 4 月 8 日至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2) **每週二、四公告遞補名單**，備取生應主動於公告時間逕上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本校不另通知。
- (3) 備取生遞補期限截止前，若已辦理報到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之備取生，因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依各系所流用原則、榜單之備取生名次順序依序遞補至該系所(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 (4) 業經本校公告符合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查詢)，應逕上【報到作業】辦理報到登記(網路)；逾期未成功傳送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報到上傳之照片檔(二吋/正面/半身/脫帽，樣式：證件照)，製作學生證、學籍系統及教師點名單用。其檔案名稱以英文或數字命名，附檔名(jpg/gif/png)，大小請勿超過 1MB。**
若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生活照等)，須自行負責或自費重新製作學生證。

3. 本校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遞補作業截止後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二) 新生繳驗證件

1. 繳驗證件方式：採通訊(或親送)辦理。
2. 已依規定已辦理網路報到登記之**正取生**，應於 **114 年 3 月 27 日前(含)**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將應繳文件逕寄(或於本校上班時間親送)至錄取系所辦

理；未按規定時間辦理者，即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公告期限內辦理，逾期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六、新生繳驗證件應繳文件：

- (一) 考生基本資料表(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粘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錄取「在職生」身分者，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證明正本(年資計算至114年8月31日止)。如於報到無法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證明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三) 學歷證件**原始正本**(中文版；境外學歷證件若非英文，須另檢附中譯或英譯本)：
須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為準。
 1.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先填具「延遲繳交學經歷證件切結書」(報名網頁→【報到作業】列印使用)，並於切結期限內完成補繳學歷證書原始正本；逾期未完成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2. **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原始正本。
 3. 以**同等學力**報考之錄取生：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原始正本。
錄取生請參閱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六、七、九條之相關規定。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應繳驗證件如下，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若非英語系國家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須另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改以護照影本替代)。
 5.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依符合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由於認證耗時，請錄取生提早辦理。
 - (1) 未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
大陸地區學歷查驗說明請參見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大陸高等學校學歷採認說明及流程。
 - (2) 已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
 - A. 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發之學歷認定函正本。
 - B. 學位證明書及畢業證書正本。
 - C.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正本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改以護照影本替代)。
 6. 持**香港、澳門學校學歷**考生，依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辦理，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入出國紀錄。

(1)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3)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有地區別)一份。

7. 具僑生身分者(在職生免註記)，須繳交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僑務委員會核發之僑生身分證明文件，否則不予認定。

8. 具原住民身分者，須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否則不予認定。

七、已辦理報到登記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之備取生，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妥並親自簽名後，附上掛號回郵信封(44元郵資)郵寄或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至錄取系所辦理(8月1日以後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

八、考生「報到證明書」、報到情況及遞補進度查詢，可逕上報名網頁→【報到狀況】查詢或列印。

九、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若已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新生如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以不同學制為原則)，並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行事曆規定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就讀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主管同意及教務處核定後，始具雙重學籍；否則依本校學則規定「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大專校院或在本校二個(含)以上學系註冊入學者」，應予退學。

拾貳、考生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考試入學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最遲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7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學位學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 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

(二) 於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五、受理之申訴案處理結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顧問及相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拾參、獎助學金

- 一、本校訂有「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以鼓勵並協助優秀學生就讀本校。
- 二、有關適用「114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全部條文內容，請逕至報名網頁→【招生公告】或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招生法規」專區查詢。
- 三、符合獎勵資格之新生，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退學之情形者，自動喪失獎勵資格；已獲獎學生則追回其獎學金。

拾肆、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程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請詳見本校新生入學網(東海大學首頁<https://www.thu.edu.tw/>→【新生入學網】→預定於6月開放下載【新生入學須知】)；逾期未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海大學學則(<https://ithu.tw/a91>)及相關法規，亦可向本校註冊課務組(04)23590121分機22101~22108查詢。
- 三、研究生入學後，經各系所(組、學位學程)認定必須補修學(碩)士班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計入碩(博)士班畢業學分。
- 四、本校研究所學生需於入學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未通過者，至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修習。
- 五、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者，其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在學期間不得以轉系方式轉至「不招收」同等學力第七條之碩士班系所。
- 七、錄取生如在入學之前有重大行為偏差，經本校查證屬實並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八、宿舍相關問題可逕上本校學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查詢，或洽(04)23590270(男宿)、(04)23590267(女宿)、第二教學區宿舍(04)23596050。
- 九、註冊、選課、就學貸款、減免及學校行事曆等資訊，預定114年6月可逕上東海大學首頁(<https://www.thu.edu.tw/>)→【新生入學網】陸續查詢。
- 十、新生入學通知書(含學號、資訊網路帳號啟用碼等資料)預定開學前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相關事宜諮詢電話(04)23590121分機22101~22108。
- 十一、本校114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繳費須知，約於114年7月下旬公布。詳細資訊請參閱會計室網頁：<http://account.thu.edu.tw>→「學雜費業務」專區查詢。
- 十二、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三、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碩士班系所分則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甄試入學之缺額，得流用至本次考試補足；其招生名額更新表，將於114年3月6日先上網公告；唯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均以放榜會議當日統計人數為準。

招生系組	1103 中國文學系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2)自傳(1,500 字以內)。 (3)攻讀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3,000 字以內，含：研究題目、研究動機、研究大綱、研究資料、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 ● 因應本系設有「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畢業辦法，擬採創作畢業考生，得繳交攻讀碩士學位寫作計畫書(3,000 字以內，含：寫作題目、寫作動機、寫作大綱、寫作資料、寫作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書目)。 (4)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研究報告須請該科任課教師簽名。 ● 因應本系設有「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畢業辦法，擬採創作畢業考生，請繳交得獎記錄、創作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若有多個檔案請自行合併，且檔案若超過 10MB，請上傳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複製貼上 word 轉成 PDF 檔上傳)，請記得開放權限(勿設密碼)，以免無法讀取；若無法開啟者，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 ● 書籍出版如無電子書，請上傳封面(轉 PDF 格式)，並備註另寄紙本。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畢業論文替代機制「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畢業辦法，規定連結本系網頁→【課程修業資訊】。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歷史悠久，教學與研究兼重，以培育中國語言文學研究、教學與文學創作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設計多元，古典文學、現代文學之專題研究相濟，並設有文字學、文學批評、語言學、思想史等專業領域。本系師資完善，圖書館藏豐富，環境優良。師生互動融洽，以自由開明之學風見長。定期辦理座談演講、學術研討會、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等學術活動，提供全方位學習資源，以培養學生中國古今文獻研讀與分析能力，訓練其獨立研究、撰寫學術論文之能力，並期能具備國際漢學研究及批判之能力。本系設有「以文學創作取代學術論文」畢業辦法、「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碩士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chinese.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1101 劉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 5 樓 H550		

招生系組	1213 外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組)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1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須累計 1 年以上之教學、語言教材出版或教育行政相關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2.0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 歷年成績單。 (2) 讀書計畫(以英文撰寫，800 字以內)。 (3) 語言測驗證明(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 a. TOEFL：IBT 85 b. TOEIC 800 c. GEPT 中高級 d. IELTS 平均 6 e. Cambridge ESOL Examination FC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 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英美文學組。 3. 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4.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一年級新生，入學後必須協助系上教學或研究等相關事務。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碩士班教師秉持大學部一貫傳統，以英語教授全部課程，吸引許多國際學生就讀，本所學生得已沈浸於全英語的學習環境。課程規劃完整多元，強調英語教學理論與實作並重。教師專長涵蓋多項學術領域，主要為英語教學、應用語言學、外語習得、閱讀與寫作教學、電腦輔助語言學習、語言測驗等。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flld.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1202 彭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語文館 1 樓 LAN101	

招生系組	1223 外國語文學系(英美文學組)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2.0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歷年成績單。 (2)讀書計畫書(以英文撰寫，800 字以內)。 (3)語言測驗證明(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 a. TOEFL：IBT 85 b. TOEIC 800 c. GEPT 中高級 d. IELTS 平均 6 e. Cambridge ESOL Examination FC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英語教學組。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英美文學組旨在訓練學生研究英美文學及西方文學理論，培養紮實的基礎，並準備學生開拓學術、教育、出版及媒體的生涯。 教育目標是 1.廣泛理解英美文學，2.掌握文學批評及理論重要的議題和觀念，3.熟習學術及載錄書目的規範，發展良好的寫作、研究及批判特定學術題目的能力，4.以東西方觀點，將英美研究在地化，例如：納入台灣/亞太的脈絡，發展新的比較、批判或跨領域的研究方法。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fild.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1202 彭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語文館 1 樓 LAN101		

招生系組	1303 歷史學系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審 查	自傳	30%	1
		學習計畫	30%	2
		歷年成績單	20%	3
		其他有利資料	20%	4
注意事項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自傳。 (2)學習計畫。 (3)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資料。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歷史學系創立於 1955 年，研究所設立於 1970 年，為國內歷史悠久、深具學術傳統的知名系所。現有專任教師 8 位，皆學有專精，研究領域寬廣。開設課程含社會史、思想史、法律史、文物史、宗教史等領域。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大學積極合作。 1.研究方向以近世社會文化史為主軸，並強調歷史學與其他學科之科際整合，近年逐步發展數位人文及史學應用等相關領域。 2.教育目標：(1)培育歷史思考與意識 (2)培育歷史教育人才(3)培育史學專業人才。 3.培養學生具六大核心能力：(1)具備台灣史、中國史、世界史知識的能力(2)發現、分析與解決問題的能力(3)認知史料與分析史料的能力(4)吸收史學新知與語文、相關知識的能力(5)建立表達與應用史學知識的能力(6)理解現代社會形成的能力與視野。 詳細師資、課程及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history.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1305 曾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 4 樓 H436 室	

招生系組	1403 華語文教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歷年成績單。 (2)外語能力證明(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3)學習研究計畫(中、英文皆可，800 字以內)。 (4)推薦函一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學程主要針對具備外語能力之本國籍學生以及具有 CEFR-B2(或其他同等級)以上華語文能力之國際學生而設計，中英文雙語授課，將不同語言及文化背景的教學者納入未來華語師資的培訓重點。以國際化師資團隊、專業化課程設計及實用化教學為導向，整合跨領域學科之優質師資，協助學生建構對於華語之語言分析能力與課堂教學能力，提升學術知識與專業技能，有效因應未來全球華語文市場之需求與期待。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tcsl.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1804 簡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文學院 1 樓 A119 室		

招生系組	1503 日本語言文化學系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2.0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歷年成績單。 (2)報考理由書(格式：請至 http://ithu.tw/Riiri 下載使用)。 (3)推薦函一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包含聽、說、讀、寫、譯等能力之檢視。 3.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4.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本系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請至網頁查詢：https://ithu.tw/upwfX。 2.本系可依需求提出申請「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學術論文」，以適切呈現專業實務研究成果。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碩士班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富「台日多元文化之溝通與交流」能力的人才。為了深化同學對多語言、多文化裡各語言、文化間之界面的觀察與思辨能力，本碩士班以台、日為中心，理論性、分析性的探討東亞「跨區域間溝通交流」(trans-regional interaction)問題。本碩士班規劃「語言與教育領域」、「社會與表象領域」、「溝通與文化領域」三大領域，並在當中呈現「日本語研究」「台日語言接觸」「台日表象文化」「台日社會交流」等主題。同時為使這些理論的探討能具有實踐性，本碩士班自二年級開始規劃有「與社會實際互動的活動計劃」(目前各項活動計劃的實施狀況請參酌本系網頁)。這些活動計劃皆以學生為主體策劃並進行與社會接軌的各項主題計畫，藉由這些實際的操作讓學生實際經驗多語言、多文化裡的溝通與交流。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japan.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1701 呂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暨科技館二樓 HT212		

招生系組	1903 哲學系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5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歷年成績單。 (2)學經歷自述一份(1,000 字以內)。 (3)學習研究計畫一份。 (4)哲學思想著作一篇。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以「中西哲學並重，理論與實踐兼顧」為宗旨，期使學生於中西哲學之各家思想能多所涉獵，兼容並蓄。哲學為實踐的智慧學，不應封限於一特殊的理論、學說或學派。本系之辦學特色是於一寬廣的人文視域中來思解人的問題，從理論的分析達致實踐的會通。			
系所資訊	網址：http://philو.thu.edu.tw		電話：(04) 23590420 林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大樓 4 樓 H453	

招生系組	2103 應用物理學系			
名 額	一般生：6 名	在職生：1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須累計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歷年成績單。 (2)讀書及研究計畫(含：自我介紹、研究興趣或方向、讀書計畫等)。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學術期刊論文、專題研究報告、獲獎證明…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請準備 7 分鐘口頭報告(含：自我介紹、專題研究成果或未來讀書計畫等)，可使用簡報檔，電子檔於 3 月 5 日(三)前 Email 至 phys@thu.edu.tw，並來電確認。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研究領域： 1.光電科技研究群：綠能科技、液晶與超穎材料、奈米光電元件、單分子光譜、光子晶體、兆赫波光學等。 2.奈米與材料研究群：低維度半導體奈米材料之合成、奈米材料原子及表面結構鑑定、奈米材料特性分析、奈米加工、熱電材料及磁性材料等。 3.凝體與計算研究群：量子計算與人工智慧應用、量子資訊、凝體理論、數據分析、高能理論等。 系所特色：環境美、師資優、計畫多、設備足、研究成果豐碩。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phy2.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2119 吳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大智慧科技大樓 1 樓 ST117		

招生系組	2203 化學系				
名 額	一般生：14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 查	專題論文或讀書計畫	35%	1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個人簡歷與自傳	25%	2	
		歷年成績單	1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 推薦函)	25%	4	
注意事項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專題論文或讀書計畫。 (2)個人簡歷與自傳。 (3)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競賽表現、服務表現、外語檢定等。 (5)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東海大學化學系學生免繳交。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研究領域除傳統有機合成、無機配位、理論計算、分析化學外還包括生物醫藥化學和材料領域相關的有機光電材料、奈米材料、表面化學、磁性材料等。 2.圖書儀器設備充實，並可使用國家同步輻射中心及國科會貴儀中心之設備與資源。 3.本系設有「SCI 論文獎學金」，研究生在學期間成果論文發表於排名 10%之 SCI 期刊，且為論文第一作者，每篇給予新台幣一萬元獎勵。 4.系友在學術、產企業界表現傑出，有三位系友現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系所資訊	網址：http://chem.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2200 陳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化學系館 2 樓 CH210	

招生系組	2313 生命科學系(生物醫學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理、工、農、醫相關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歷年成績單。 (3)研究計畫書(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等)。 (4)論文著作(學術論文著作)。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以發育生物學、免疫學、癌症生物學、心血管疾病、神經科學、精神醫學、轉譯醫學及生物資訊學為研究主題。 2.培育優秀的生物醫學研究、教育及產業專業人才，使學生具備進階科學研究能力與技術、解決問題和溝通能力、團隊合作精神、及國際化的視野與外語能力。 3.與台中榮民總醫院、國家衛生研究院及中研院等單位密切進行教學及研究合作。 4.提供多項研究生獎助學金。 5.本系海內外系友於學術、教育及產業界表現傑出。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biology.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2401 江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生命科學系館 1 樓 LS125	

招生系組	2323 生命科學系(生態暨生物多樣性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理、工、農、醫相關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 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 歷年成績單。 (3) 研究計畫書(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等)。 (4) 論文著作(學術論文著作)。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生物醫學組。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 本系自創系以來，即著重問題為導向之生態學研究與生態保育之教學與研究，致力於基礎生物與生態環境之資料調查與分析。教師的研究涵蓋各主要類群生物，從分子至生態系的整合教學與研究，為國內生命科學領域最完整的學習環境；研究課題與教學內容主要包括有分子生態學、行為生態學、生理生態學、保育生態學、族群生態學、生態系生態學等。 2. 本組與國內研究機構如中研院、林試所及科博館等單位積極合作，亦將教學與研究範疇擴展至中國及東南亞地區，並結合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熱帶生態學與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的資源擴大本組研究能量。 3. 提供本系專屬研究生獎助學金。 4. 本系海內外系友於學術、教育及產業界表現傑出。			
系所資訊	網址：http://biology.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2401 江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生命科學系館 1 樓 LS125	

招生系組	2403 智慧計算暨應用數學系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 查	大學歷年成績單	20%	1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數學學習心得與讀書計畫	50%	2	
		自傳	20%	3	
		推薦函及其他	10%	4	
注意事項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數學學習心得與讀書計畫一份(內容含大學數學相關科目學習心得、研究興趣、方向及計畫)。 (3)自傳(自我介紹)。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推薦函及其他…等)。 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設 備：快速新穎的專屬電腦教室、系圖書室專業藏書逾七千冊、3D 列印實驗室、機械手臂控制實驗室、溫馨舒適及多功能的展演空間、希爾伯特空間(Hilbert space)學生多功能教室。 應用方向：數學建模、數據分析、精密機械控制、3D 列印、失智症分析。 獎助學金：新生獎學金、學術成果優良獎學金，兼任助教或工讀助學金、研究助理。 系友資源：國高中大學老師、資訊、半導體、金融保險、自動控制等領域。 產學合作：鄰近台中精密機械創新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台中榮總醫院等，合作機會多。 本系教師近年指導碩士生的研究領域有三大類，數學理論、跨領域應用、教育領域。數學理論部分包括圖論與組合、代數、微分方程、數值微分方程、微分幾何；跨領域應用部分包括數理控制、生態數學、生醫工程、科學計算、3D 列印、數據分析、機器學習等方向。教育領域包括大學數學教育、幾何學課程研究與教學實務、數學科普研究，歡迎老師來進修。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www.math.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2505 姚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大智慧科技大樓 5 樓 ST514		

招生系組	3103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名 額	一般生：10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工、農、理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5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歷年成績單及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二技畢業者，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大學轉學生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或原轉出學校成績單)。 (2)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3)讀書心得報告、研究報告(如單操實驗報告、工作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4)推薦函二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未曾修習化材基礎必修課程者，入學後得依學生狀況要求補修學士班課程(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所教師研究分為三大核心領域，分屬： (一)材料科技。 (二)製程及能源科技。 (三)生化科技。 研究主軸包括：高分子奈米結構、高分子加工薄膜、基因重組與生物感測、生物醫學工程、生物能源開發、保健食品開發、半導體及新世代電池技術等方向，同時涵蓋最新綠色能源、綠色材料及綠色製程開發等未來重要趨勢科技。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chemeng.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3101 陳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化工系館 1 樓 CME108	

招生系組	3313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甲組)			
名 額	一般生：4 名		指定資料繳交方式	電子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統計學 ☐	×1.00	2	3 月 8 日
	面試	×1.0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凡報名考生均須於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時前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將作為面試部分參考。 3.考科後標記☐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13 頁。 4.筆試及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5.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及系所規定	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2.甄試錄取生如有缺額，得於本次碩士班考試招生補足，其缺額依甲、乙組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3.非工工專長領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之考生，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學士班學分(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研究領域及系所特色	1.以智慧設計與生產、智慧經營與管理為主要研究重點。 2.橫跨工程及管理二大領域，培養未來產業需要的工業工程、資訊系統、經營管理跨界人才。 3.參與國際 IEET 工程教育認證：以課程搭配實驗室的作法，建立完整的學習機制。 4.學術研究：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畢業後將同時具備產業界的經驗及學術理論背景。 5.產學合作：與全國各科學園區廠商、政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中部地區各產業，及醫療服務產業有密切且多元的合作。 6.國際化：積極辦理國際研習計畫，觸角已拓展到美、荷、義、東南亞等國大學與企業。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www.ie.thu.edu.tw		電話：(04) 23594319 轉 113 林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學院 1 樓 E220	

招生系組	3323 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乙組)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1 名	指定資 料繳交 方 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須累計 2 年以上 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管理學 ☐	×1.00	2	3 月 8 日
	面試	×1.0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凡報名考生均須於 114 年 2 月 20 日 21 時前將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 2.歷年成績單 (含名次證明) 將作為面試部分參考。 3.考科後標記$\square$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13 頁。 4.筆試及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5.面試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3.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4.甄試錄取生如有缺額，得於本次碩士班考試招生補足，其缺額依甲、乙組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5.非工專長領域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之考生，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學士班學分(須經正式選課及考試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以智慧設計與生產、智慧經營與管理為主要研究重點。 2.橫跨工程及管理二大領域，培養未來產業需要的工業工程、資訊系統、經營管理跨界人才。 3.參與國際 IEET 工程教育認證：以課程搭配實驗室的作法，建立完整的學習機制。 4.學術研究：著重理論與實務結合，畢業後將同時具備產業界的經驗及學術理論背景。 5.產學合作：與全國各科學園區廠商、政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中部地區各產業，及醫療服務產業有密切且多元的合作。 6.國際化：積極辦理國際研習計畫，觸角已拓展到美、荷、義、東南亞等國大學與企業。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www.ie.thu.edu.tw		電話：(04) 23594319 轉 113 林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學院 1 樓 E220	

招生系組	3403 環境科學與工程學系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在職生：1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須累計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3)自傳(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等)。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心得報告或其他等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需準備 3 分鐘簡報。請攜帶隨身碟並使用(. PPT)檔案。因面試時間有限，請勿於現場連線雲端硬碟下載簡報資料。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以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技術應用，環境倫理與職業道德及獨立研發力與判斷力。 研究領域： 1.污染物檢驗分析與污染控制技術。 2.新興污染物之微量分析、環境宿命及控制技術。 3.資源再生與循環、固體生質與回收燃料檢測分析。 4.大數據、物聯網與人工智慧在環境領域之應用。 5.生物科技於環境領域之應用、環境分子生物技術、微生物燃料電池開發。 6.空氣中奈米微粒監測與控制、空氣污染控制與淨零減碳技術。 7.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生物地質化學。 特色：培育環境污染檢測、控制與管理之專業領域之人材。基於校訓求真、篤信、力行之精神，養成嚴謹求知的態度、具備分析與辨識的能力並具有信心與執行力去解決問題。就業後能秉持職業倫理與道德、溝通協調的能力及敬業樂群的學生。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www.envsci.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3633 陳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理學院 1 樓 S212	

招生系組	3503 資訊工程學系			
名 額	一般生：9 名	在職生：1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須累計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50	1	3 月 9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2)研究所讀書計畫。 (3)履歷自傳。 (4)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非資訊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需加修二門以上資訊相關專業課程。 2.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3.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研究所碩士課程致力於資訊科技的學術研究與應用開發，並且培養資通訊產業應用之專業人才。近年來，新世代資通訊技術在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網際網路、雲端服務等方面快速發展。我們提供給學生嶄新課程並強化與產業結合，培育具備解決實務問題能力之專業人才，發展的重點領域：(1)人工智慧開發應用領域：如 AI 應用、機器學習、智慧物聯網、雲端服務、自走車、機器人、資料科學、自然語言處理、智慧醫療等。(2)軟體技術開發應用領域：如軟體管理師、專案管理師、APP 開發、網站開發、系統整合、系統分析及 AOI 軟體檢測開發。(3)數位技術創新應用領域：整合多媒體、無線網路、感測網路、智慧型手持裝置、嵌入式系統、軟硬體應用開發、以及數位內容創新等技術。(4)資訊安全技術應用領域：如資通訊安全、網路安全、資訊安保、新興 AI 資安議題，可信賴且具備容錯能力的 AI 應用系統等。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www.cs.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3801 施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大智慧科技大樓 3 樓 ST307		

招生系組	3603 電機工程學系			
名 額	一般生：6 名	在職生：2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須累計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2)研究所讀書計畫(含自傳)。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 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是以培育電機工程等相關領域專業，同時具備跨領域學術研究能力與團隊合作素養的高科技人才。研究領域包含通訊系統、網路技術、電磁晶片與微波工程、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元件與製程、半導體工程、智慧機器人系統與物聯網應用等。本系也提供與業界公司產學合作機會以印證所學，使碩士生畢業時同時具有理論能力與實務經驗。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ee.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3900 周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人文暨科技館 2 樓 HT221		

招生系組	3703 數位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名 額	一般生：9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工作經驗 8 年以上者，則免繳交歷年成績單，請檢附工作年資證明。 (2) 履歷自傳。 (3) 個人作品集、論文、著作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檔案大小若超過 10MB，敬請上傳至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 (複製貼上 word 轉成 PDF 檔上傳)，請記得開放權限(勿設密碼)，以免無法讀取。若無法開啟者，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 參加面試者，請準備 1 分鐘個人簡報，製作成 1 分鐘長之 MP4 影片；並於 3 月 6 日(四) 中午 12 時前繳交至數位創新碩士學位學程辦公室(C207)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 digital@thu.edu.tw。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碩士學程成立宗旨在推動以個人專業領域為基底再輔以現今的數位科技，為企業培育出跨界之數位創新人才，為此我們訂立三項自我定位以及兩樣發展特色，三項自我定位包括 1、培養善用數位科技的跨界創新人才 2、培養具備使用者經驗設計的數位創新人才 3、培育具備宏觀國際視野與系統整合規劃的高階設計人才兩項發展特色，一是智慧企業；一是設計創新。智慧企業是希望培育出在其專業能力下，進一步具備運用先進數位科技，如 AI、大數據等，並結合用戶體驗與互動設計之能力的新一代人才；設計創新則是以培養能將數位科技與互動設計運用於設計領域的人才為目標。			
系所資訊	網址：http://digital.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3300 馮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創藝學院 2 樓 C207		

招生系組	4103 企業管理學系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科系不限，歡迎跨領域背景同學或具工作經驗者報考。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個人簡歷(格式不拘，以一頁為限)。 (2)自傳。 (3)讀書計畫。 (4)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社團表現....等證明)。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先修課程規定：錄取本系之碩士班學生，需符合經濟學、統計學及會計學之先修課程規定；入學前 5 年內，大學部修課成績達 60 分以上可提出抵修，但專科成績不得抵修。未符合抵修資格者，得至大學部修課，各科修畢 3 學分，成績達 60 分以上可抵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中部第一個成立之企管研究所，畢業系友網絡緊密且積極回饋母系，有助於未來與職場之銜接。 2.引進哈佛商學院之個案教學方式，增加實務應用能力。 3.透過企業參訪、專題、產學計劃等方式，與中部地區代表性產業廠商緊密互動。 4.設有暑期海外實習、海外異地教學、國際交換學生等方式，並與大陸北京、上海地區等知名高校(北京大學、中央財經大學、復旦大學、同濟大學等校)簽訂交換 MBA 學生協議，以培養學生全球視野與國際觀。 5.本系開設「行銷與數位經營」及「服務創新與創業」碩士學分學程，培養未來所需之經營管理人才。 6.本系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弗林特分校(UM-Flint)商學院、美國安德烈大學商學院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會計與管理學院、法國巴黎商學院、瑞士日內瓦商學院合作，共同推出 1+1 雙碩士雙聯學制，並持續推動拓展雙聯學制之規劃，提供跨國學習課程與國際化的學習環境，以培育未來跨國經營管理的專業人才。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ba.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124 蔡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4 樓 M476	

招生系組	4203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2)簡歷自傳、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2,000 字以內)。 (3)一位師長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項檢定、證照、競賽獲獎、社團或志工參與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商學基礎課程(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為碩士班先修課程，碩士班研究生若在大學期間未修過商學基礎科目或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加修該基礎課程(每科至少 2 學分且及格)，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國際移動力」：聘有專任外籍教授，強化學生外語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換生計畫及海外實習計畫。 2.「跨域整合力」：以「國際貿易與金融」及「國際經營與行銷」領域作為課程設計主軸，培養專業學識、訓練學門跨域整合力。 3.「豐富學習資源」：提供本系學生專屬獎學金，完整涵蓋學業優秀、清寒、海外交換、海外實習、證照考試、英語檢定等多項獎助學金。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intrtrade.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303 劉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5 樓 M511	

招生系組	4303 會計學系			
名 額	一般生：7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2.0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2)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 (3)生涯規劃(1,500 字以內)。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競賽得獎事蹟、傑出表現、社團...等相關證明)。未繳交者，本項以零分計。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未曾取得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及審計學等課程之學分者，應至本系學士班補修或以暑修、外校修課方式抵免上述學分，且及格分數為 60 分方得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2.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站。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課程兼顧理論、專業與實務，並延攬國內外知名學者加入本系師資，擴展同學國際視野。除了傳統會計領域的理論相關課程，我們亦加強跨領域的合作與法律專業結合發展鑑識會計專業；與資訊結合，開設會計程式設計及其他適合會計系同學之資訊課程，使同學具備會計數位化的基本能力。同時，本系禮聘各行業之經營典範前來授課，使同學具有高格局之視野。本系除設置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另針對在校期間通過會計師考試科目、高普考、英語檢定者，另頒發獎學金以茲鼓勵。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acc.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500 林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50	

招生系組	4413 財務金融學系甲組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個人資料表(需使用財金系規定表格，請考生至財金系網站首頁下載)。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證照、英文檢定、競賽得獎事蹟、社團活動、其他研究計畫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本組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2.甄試錄取生如有缺額，得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並按甲、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3.考生可同時報名本系甲、乙組，若同時錄取 2 組者，僅能擇 1 組辦理報到。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提供學生多元獎助學金：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清寒急難救助金、學生英檢優良獎學金、學生財金證照優良獎學金、論文發表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國科會助理助學金等。 2.建置財金專業教室、虛擬交易所與完備之國內外資料庫，教學研究成果豐碩。 3.提供 CFA、CFP 等高階國際證照教育訓練機會。 4.提供寒暑期實習、企業參訪、與高階經理人實務講座，精進職場準備。 5.舉辦異地教學、國際交換學生、國外遊學等國際交流活動，強化國際競爭力。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fin.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801 李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28	

招生系組	4423 財務金融學系乙組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經濟學 ☐ 計	×1.00	1	3 月 9 日
注意事項	1.考科後標記☐計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13 頁。 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本組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2.甄試錄取生如有缺額，得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並按甲、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3.考生可同時報名本系甲、乙組，若同時錄取 2 組者，僅能擇 1 組辦理報到。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提供學生多元獎助學金：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清寒急難救助金、學生英檢優良獎學金、學生財金證照優良獎學金、論文發表獎學金、教學助理助學金、國科會助理助學金等。 2.建置財金專業教室、虛擬交易所與完備之國內外資料庫，教學研究成果豐碩。 3.提供 CFA、CFP 等高階國際證照教育訓練機會。 4.提供寒暑期實習、企業參訪、與高階經理人實務講座，精進職場準備。 5.舉辦異地教學、國際交換學生、國外遊學等國際交流活動，強化國際競爭力。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fin.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801 李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28	

招生系組	4603 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GMBA)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本學程報考科系、背景不限，歡迎有意接受全英文專業商管訓練，以全方位國際企業管理(Global Management)與跨領域商業大數據分析(Business Analytics)為目標之人士報考。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5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歷年成績單。 (2)自傳簡歷與未來規劃。 (3)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英文檢定證明、專業證照、競賽得獎事蹟、專題成果、傑出表現、工作經歷、學習心得…等相關證明)。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本學程以 <u>全英語授課</u> 為原則。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GMBA 結合全方位國際企業管理(Global Management)與跨領域商業大數據分析(Business Analytics)專業，培育數位時代全球領導人才。 2.完整的國際企業管理核心課程設計，因應全球化管理趨勢以及國際政經情勢變化，結合 AI 科技、機器學習與商業大數據分析。 3.禮聘畢業於國內外知名商管學院之博士級專任師資，全英語教授國際商管專業課程；本碩士學位學程同步招收全球各國菁英學生，透過本國學生與外國學生的密集互動，促進跨文化學習及提升國際化溝通能力。 4.本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彈性設計提前取得(Fast Track)碩士學位的機會，學生得利用密集上課、境外研究等方式，最快可於一年的時間內完成所有課程、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 5.提供研究生獎學金機會，並可申請加入與國外知名大學合作之碩士雙聯學程。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gmba.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002 陳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3 樓 M317 室	

招生系組	4713 統計學系(統計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應用)統計或(應用)數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3)自傳。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管理組。 2.符合統計組報考資格者，不得報考管理組。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以理論為基礎，應用為導向，培育高素質之統計專業人才。 2.教師研究領域可區分為生物統計、可靠度分析、多變量分析、資料採礦、序列分析、統計計算與人因工程等。 3.為強調統計方法之應用，特開授統計諮詢課程。 4.本系有軟硬體設備齊全的電腦教室，提供足夠的空間供研究生閱讀、研究使用。 5.提供教學助理及國科會助理助學金，獎勵優秀學生。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tat.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703 莊先生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4 樓 M446	

招生系組	4723 統計學系(管理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不含統計組規定學系之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3)自傳。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統計組。 2.符合統計組報考資格者，不得報考管理組。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以理論為基礎，應用為導向，培育高素質之統計專業人才。 2.教師研究領域可區分為生物統計、可靠度分析、多變量分析、資料採礦、序列分析、統計計算與人因工程等。 3.為強調統計方法之應用，特開授統計諮詢課程。 4.本系有軟硬體設備齊全的電腦教室，提供足夠的空間供研究生閱讀、研究使用。 5.提供教學助理及國科會助理助學金，獎勵優秀學生。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tat.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703 莊先生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4 樓 M446	

招生系組	4903 資訊管理學系				
名 額	一般生：8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占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 查	在校成績(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45%	1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個人簡歷與自傳	10%	3	
		研究或讀書計畫	10%	4	
		其他有利佐證文件	35%	2	
注意事項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在校成績(含名次或名次證明)，成績與名次證明需有校方正式核章；若自行網頁截圖或自製圖表者，視同未繳。 (2)個人簡歷與自傳(個人簡歷 1 頁為限、自傳 1,000 字以內)。 (3)研究或讀書計畫(1,500 字以內)。 (4)其他有利佐證文件，如證照、專題報告、服務表現、競賽表現、外語能力檢定、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等。 (5)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至 https://form2.thu.edu.tw/1015038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錄取新生若非資管相關系所畢業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補修學士班基礎課程【管理資訊系統(MIS)或企業資源規劃(ERP)】擇其一。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研究領域： 本系以「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應用」及「數位行銷與電子商務應用」為兩大發展主軸，前者提供人工智慧、雲端計算、資料探勘、大數據、物聯網、生成式 AI 應用等最新資訊技術應用課程，後者發展企業智慧、社群行銷與行動商務，輔以大數據、公開資料等應用分析，培育新世代資訊管理應用的高階人才。 本系特色： (1)建置 IOT 物聯網實驗室。 (2)開授 ERP 規劃師、BI 軟體應用師及 Python 程式設計等多項專業認證課程。 (3)提供多項獎學金，獎勵優秀學生。 (4)辦理國際交換學生、海內外遊學與企業實習等活動。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im.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5900 邱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4 樓 M429		

招生系組	5203 經濟學系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經濟學 ☐	×1.00	1	3 月 9 日
注意事項	1.考科後標記☐者，表可使用小型無程式計算器，詳見簡章第 13 頁。 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系所特色：培養具有經濟專業與分析能力的人才、培養具有獨立思考與研究的人才、培養具有深造能力及就業競爭力的人才。重視實務面，強調商業與經濟學之結合，分析產業特徵及演變，運用數量分析模型、工具，以掌握經濟之脈動。 系上並設立「東海大學經濟學系進階大數據分析與經濟碩士班學分學程」，凡於本系碩士班就讀期間，合於標準皆可申請。 大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目前已是確定的潮流趨勢也是東海大學校務發展極力推動的方向，經濟系將以大數據分析做為本系發展特色，建立獨特品牌亮點，提供學生大數據分析與經濟課程，可增強學生就業力，並強化未來碩士班與業界接軌的能力。 本系碩士班理論與實務並重，歷屆碩士班畢業生，就業於金融界及產業界表現傑出，歡迎有志同學報考。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economic.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6102 張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4 樓 SS425	

招生系組	5303 政治聯招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5313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5323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1 名		一般生：2 名 在職生：1 名		
	合計：一般生：4 名 在職生：2 名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六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須累計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第六條資格認定：須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前(含)將申請表(由報名系統產生)及佐證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自傳(1,500 字以內)。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3)研究所讀書計畫。 (4)其他有利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報告或成果(工作經驗及成就))。 (5)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3.非政治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入學後應依本系規定加修一至二門政治學專門課程。				
錄取注意 事項	考試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報名時所填志願序及考試總成績高低分發，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無正取資格，則保留所有備取資格。若考生放棄較高志願之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該志願序後之所有志願。(例如：第一志願為 A 系組備取，第二志願為 B 系組備取；若考生放棄 A 系組之遞補報到資格，則視同放棄 B 系組之備取遞補資格；當兩志願皆列備取，同一梯次備取遞補上時，僅會通知第一志願之遞補資格，取消第二志願遞補資格)。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本系碩士班共分二組，政治理論組著重思想、制度、行為與政策四個領域的訓練；國關組強調國際政治、國際公法、國際組織及國際政治經濟等領域的研究；為本系未來發展之重要特色。 2.本系課程安排強調師生互動的研討課(seminar)，以培養學生參與學術活動之能力，養成獨立批判思考的習慣。並不定期邀請校內外學者發表專題演說，提供同學廣泛與高深的學識，以開拓學術的視野，培養宏觀的氣度。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politics.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6201 盧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4 樓 SS426		

招生系組	5403 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在職生：1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須累計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1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2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在校成績暨名次證明書(格式：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2)自傳(1,500 字以內)。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兼重公共管理專業知識研究及廣泛性基礎大數據分析能力。 2.設置公務學程協助學生提早準備國家考試。 3.連結政府機關、企業、非營利組織，協助學生開拓多元職涯。 4.協助學生參與學校開辦之國際、兩岸交換學習、壯遊計畫，拓展視野、國際觀。 5.輔設法律、人資等跨學科訓練安排，厚實就業競爭力。 6.拓展問題觀察與工具應用能力，鼓勵行政創新實作。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pmp.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6700 韓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5 樓 SS501		

招生系組	5503 社會學系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1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須累計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報考動機(約 1,000 字)。 (3)攻讀碩士學位研究旨趣構想(至少 3,000 字，含研究題旨、研究動機、問題意識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在職生與一般生上課時間相同，以平日白天為原則。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研究所分「理論與思想史」、「政治與經濟」、「階層與教育」、「文化與歷史」四大領域。依學生的研究興趣，進行選修課程的開授，讓研究與教學理想在課程中實現。學生可就自己的興趣選擇領域，進行系列修課與論文撰寫。為拓展學生的學識，獎勵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究和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透過各種研討會與演講的舉辦，豐富學生視野。 凡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之正取一般生並註冊就讀者，錄取名次為本系碩士班新生正取前百分之五十者，本系將提供第一學年參萬元獎學金，分期核發，已領取「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者除外。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oc.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6305 陳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5 樓 SS526	

招生系組	5603 社會工作學系			
名 額	一般生：8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非本科系報考者，請詳閱本簡章「系所規定」之補修規定)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 順序	日期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1.00	1	3 月 9 日
注意事項	1.社會工作研究方法：不包括「社會統計」。 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凡錄取新生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且未修習過【社會工作概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統計、社區工作、社會工作研究法】等學士班課程者，需加修前述課程。加修須經正式選課並參加考試，但不列為碩士班畢業學分。 2.非社工相關科系畢業且未曾至社會福利機構實習者，需加修學士班社會工作實習(二)課程。 3.已取得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可免適用上述 1、2 點之加修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在培育社會工作實務規畫、管理、評估、研究以及領域專精人才。 2.本系碩士班於 1984 年設立，為全國最早設立之社工碩士班；師資齊全、系友遍布海內外，在政府及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佔有重要位置及影響力，資源網絡雄厚。 3.本校姊妹學校眾多，學生至海外及大陸交流學習之機會多元。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ociwork.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6503 賴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社會科學院 5 樓 SS523		

招生系組	5703 教育研究所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在職生：3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報考在職生者，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須累計 1 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9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 (2)履歷自傳(格式：請至本所網站下載 https://ithu.tw/thuedu)。 (3)其他有利資料(如：活動證明、專業資格證書、服務相關證明、獎狀…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一般生與在職生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2.具專職工作且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因錄取班別為碩士班非碩士在職專班，故上課時間與一般生相同，為週一至週五本所開課時間。 3.錄取新生擬於入學後修習中等教育學程者，應依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詳細內容請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http://edupage.thu.edu.tw 。 4.可使用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學位論文，詳細規範請參考本所修業辦法(網址 https://ithu.tw/rGTOr)。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所課程以培育優秀教育類人才，提升其專業水準為目標，規劃「教學與領導」、「生命教育」，及「樂齡」相關課程學群，提供更全面的教育研究之領域視野。課程設計以多元為前提，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透過完善的行政機制、良好的學習環境及優質的教師教學團隊，積極落實學生學習輔導，使學生能依其興趣及專長修課，提升其教育專業素養。本所提供研究生優質學習環境，設有師生交誼室與研究生資源交流室，並積極提供學生國際學習之機會。教師不僅採用多元創新之教學方法，並全面使用教學平台，延伸學生學習與師生對話之時間與空間，專任教師與學生有頻繁互動之機會。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educator.thu.edu.tw	電話：(04) 23508529 轉 210 王小姐		
		地點：東大附中行政大樓 6 樓		

招生系組	6103 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相關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與本系領域相關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5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3)自傳(含研究興趣、方向或計畫)。 (4)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 ppt 檔案須於面試前两天 email 到系信箱 animal@thu.edu.tw，並要求讀取回條以便確認寄達。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期望招收對畜牧生產、加工或生物科技有濃厚興趣之研究生。本系除教授畜牧生產及畜產加工外，亦開授生物科技相關課程，積極整合應用生物科技於畜產領域，以期培育優秀畜產人才。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animal.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7104 莊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農學院 2 樓 AG210		

招生系組	6213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技組			
名 額	一般生：6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相關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與本系領域相關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5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自傳(500 至 1,200 字)。 (2)讀書計畫(500 至 1,200 字)。 (3)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二技畢業者，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4)研究報告、學術論述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讀書心得報告、實習報告等)。 (5)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研究領域如下： 1.分生技術在食品功能性評估及檢測應用(調節血糖/血脂、抗腫瘤/發炎及食品攪偽檢測等)。 2.機能性胜肽及植化素生產製程研究(促脂解肽/鈣吸收肽、肌少症改善肽、葉黃素、芭樂多酚等)。 3.常壓非熱電漿技術於食品科技領域之應用研究(包材殺菌、澱粉改質、機能性成份強化、諾羅病毒失活等)。 4.菇類培養、萃取(微波及超音波)及功能性評估(抗氧化/疲勞及不易形成體脂肪等)。 5.乳/蛋/水產食品加工技術及創新研究(機能性美乃滋、生物可食膜等)、動物性副產物開發(膠原蛋白)。 6.食品加工暨新技術導入創意食品(澱粉特性與多醣膠體、3D 食品列印，銀髮族與功能食品設計等)。 7.微生物生物技術生產食品酵素於靜電紡絲固定化蛋白質之應用。 8.微生物發酵技術與農業副產物加值應用。 9.植物性活性物質對慢性代謝疾病之調控(肥胖、代謝症候群、脂肪肝等)。 本所科技組旨在培育具創新食品研發人才。教師產學計畫多，與產業連結深；系友分布廣且向心力強。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foodsci.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7301 汪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農業暨健康學院 1 樓 AG117		

招生系組	6223 食品科學系食品產業與經營管理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相關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與本系領域相關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5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自傳(500 至 1,200 字)。 (2)讀書計畫(500 至 1,200 字)。 (3)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二技畢業者，需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4)研究報告、學術論述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含讀書心得報告、實習報告等)。 (5)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食品產業與經營管理組目的在於培養整合農食產品與經營管理之跨領域研究生。研究議題涵蓋：產業政策、企業經營管理、智慧生產與製造管理以及精準行銷策略等與農食產品相關議題。歡迎對食品科學與跨領域(管理、工業工程、社會學與資訊科學)背景的專才者加入。 本研究所係國內唯一以食品為核心，跨經營管理領域之研究所。師資專業背景多元，且設立超過三十年，系友分布各領域，可提供完整的教學與產業服務，旨以培育具創新能力及多元發展的食品研發及管理人才。職涯發展上，不僅深化、亦可朝向跨域整合發展邁進。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foodsci.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7301 汪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農業暨健康學院 1 樓 AG117		

招生系組	6603 餐旅管理學系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六、七條資格者。 (第六、七條資格認定：須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前(含)將申請表(由報名系統產生)及佐證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50	1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2	3 月 7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歷年成績單(二技畢業者，須另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註：以同等學力第五、六、七條資格報考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或教師聘書。 (2)自傳、就讀動機與規劃。 (3)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專業表現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時主要評分項目為臨場反應、餐旅專業知能。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招收人數以 1 名為限。 2.本系招收同等學力第七條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請參見附錄八。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達上限時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該資格錄取考生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餐旅管理研究所旨在培養餐旅研究與進階管理人才，使學生能善用相關知識，學習分析解決餐旅產業所面對的問題，培養學生研究能力以及日後進入職場就業發展的競爭力。本所具體教育目標： (1)培養餐旅研究人才：藉由研究所的設立培養餐旅研究人才，提升台灣餐旅管理研究的品質與數量。 (2)培養餐旅進階管理人才：本研究所提供餐旅學子與餐旅產業服務人員進修管道，藉由進階管理課程設計規劃培養進階餐旅管理人才。 本所培養研究生兩大核心能力： (1)具備餐旅研究與發表能力：透過一系列課程設計，訓練學生具備論文研究基礎能力，諸如統計資料分析能力、研究撰寫能力以及口頭發表能力等。 (2)具備餐旅產業分析與策略性思考能力：以餐旅研究能力為基礎，將研究思考能力延伸至餐旅產業分析，清晰運用邏輯思考方式了解問題脈絡、熟悉各項統計分析軟體，歸納整合多方資訊與意見擬訂策略解決餐旅營運困境的能力。			
系所資訊	網址：http://thotel.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7703 許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管理學院 2 樓 M207	

招生系組	6803 高齡健康與運動科學研究所			
名 額	一般生：8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大學各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六條資格者。 (第六條資格認定：須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前(含)將申請表(由報名系統產生)及佐證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5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個人履歷(含履歷表、自傳、研究興趣、讀書計畫)。 (2)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 (3)學術論文著作、研究報告。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相關證明文件或工作經歷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研究所專注高齡預防醫學領域，結合高齡照護與運動醫學等領域，結合 Alot 人工智慧物聯網打造創新照顧服務，培養跨界人才深入探索並解決老年健康挑戰。 1.第一個成立以預防醫學為基底的研究所。 2.結合高齡照護與運動醫學打造創新照顧服務。 3.結合 Alot 人工智慧物聯網等技術開發新創輔具或醫療照護設備。 4.打造校內智慧健身房深耕周邊社區據點的互動與完善的實際研究場域。 5.透過企業參訪、專題計劃等方式，與中部地區代表性產業廠商緊密互動。 6.設有暑期海外實習、異地教學、國際交換學生等多元方式，培養學生全球視野與國際觀。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wss.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7502 黃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文學院 1 樓 A107	

招生系組	7113 美術學系(甲組)			美術相關科系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紙本 郵寄
報考資格	美術相關 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75	1	2 月 20 日前(含)寄達本系
	面試	×1.25	2	3 月 9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各一份) (1)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作品集或研究計畫。 作 品 集：含個人各階段作品圖片、畫冊、創作自述等創作歷程資料。 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動機、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3,000 字以內)。 (3)專業領域資料(含自傳、學經歷、展覽/策展經歷、論文、獲獎紀錄等專業成就)。 (4)讀書計畫、看展心得(約 2,000 字)。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無規定攜帶原作，如攜帶原作進場，以三件為限(若連作五張也只能取三張)。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2.符合甲組報考資格者，不得報考乙組。 3.本系所碩士論文須符合本系所訂論文格式，論文格式可包含論文、策展與技術報告、創作展演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定 (https://reurl.cc/GEWXey)。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藝術創作」與「藝術策劃與管理」為兩大核心領域，碩士班廣收有意深入此兩領域之美術相關背景人士，於入學後分組學習，共同研究、共享資源。 本系擁有兩大專業管理的畫廊，提供學生專業實習環境。除「創作」、「策劃管理」的相關實作課程外，輔以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策展學、藝術評論等理論課程，另加開「創作研究方法」、「博物館學」、「美術館教育理論」、「藝術職場實務」等特色課程，以滿足專業發展所需專門知識和操作經驗，以培育有志於創作、策劃、評論之跨領域人才。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fineart.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8603 江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美術系館 2 樓 FA203	

招生系組	7123 美術學系(乙組)			非美術相關科系
名 額	一般生：2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紙本 郵寄
報考資格	非美術 相關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25	2	2 月 20 日前(含)寄達本系
	面試	×2.00	1	3 月 9 日
注意事項	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各一份) (1) 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 (2) 作品集或研究計畫： 作 品 集：含個人各階段作品圖片、畫冊、創作自述等創作歷程資料。 研究計畫：含研究計畫動機、內容、研究方法、預期成果、重要參考書目(3,000 字以內)。 (3) 專業領域資料：含自傳、學經歷、展覽/策展經歷、論文、獲獎紀錄等專業成就。 (4) 讀書計畫、看展心得(約 2,000 字)。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 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4. 面試無規定攜帶原作，如攜帶原作進場，以三件為限(若連作五張也只能取三張)。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2. 符合甲組報考資格者，不得報考乙組。 3. 本系所碩士論文須符合本系所訂論文格式，論文格式可包含論文、策展與技術報告、創作展演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定 (https://reurl.cc/GEWXey)。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系「藝術創作」與「藝術策劃與管理」為兩大核心領域，碩士班廣收有意深入此兩領域之美術相關背景人士，於入學後分組學習，共同研究、共享資源。 本系擁有兩大專業管理的畫廊，提供學生專業實習環境。除「創作」、「策劃管理」的相關實作課程外，輔以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策展學、藝術評論等理論課程，另加開「創作研究方法」、「博物館學」、「美術館教育理論」、「藝術職場實務」等特色課程，以滿足專業發展所需專門知識和操作經驗，以培育有志於創作、策劃、評論之跨領域人才。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fineart.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8603 江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美術系館 2 樓 FA203	

招生系組	7213 音樂學系(演奏、演唱組)			
名 額	一般生：11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第五條者，擬以鋼琴、電子琴、聲樂、銅管(限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木管(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薩克斯風)、弦樂(限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擊樂，其中任一樂器為主修。			
考試項目	科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	3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主修樂器	80%	1	3 月 8 日
	面試	10%	2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曲目表(含個人演奏錄影連結，表格請逕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個人演奏錄影曲目、主修樂器考試曲目、已學習或演出過之主要曲目表。 ●個人演奏錄影：個人演奏一年內演奏(唱)錄影，時間長度至少 10 分鐘，包括兩個以上不同時期或風格的古典音樂曲目，均須背譜。錄影拍攝角度須全身入鏡。錄影請上傳 Youtube 或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列於審查文件(1)曲目表，請記得開放權限，以免無法讀取影響評分，並附節目單等演出書面資料。 (2)個人演奏錄影節目單等演出書面資料。 (3)自傳與生涯規劃(1,500 字以內)。 (4)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以正本上傳)。 (5)專業領域資料(如音樂比賽獲獎、特殊成就、外語能力檢定等，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主修樂器原始成績未達 82 分者，不予錄取。主修樂器考試內容詳見第 64 頁說明。 3.主修樂器及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4.主修樂器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5.本組「面試」及術科「主修樂器」不開放視訊。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按音樂治療組、指揮組、作曲組之順序逐一流用。 2.錄取者須於開學後參加各項鑑定考試(包括和聲學Ⅰ、和聲學Ⅱ，音樂基礎訓練、音樂史、對位法；主修聲樂者另有語韻學)；鑑定考試未通過者，經補修該課程通過後，始可畢業。 3.畢業論文替代機制規定連結本系網頁→【課程資訊】。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音樂系於民國 60 年由美籍傳教士羅芳華博士成立，聘請國內外菁英，以嚴謹之教學理念奠定紮實基礎，培育人才無數，創立當時國內首屈一指的音樂系，隨後設立音樂研究所(碩士班)。本系目前擁有聖樂團、管弦樂團、管樂團、歌劇團及打擊樂團，並且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音樂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教授多擁有博士學位，教學及演出品質優秀。定期邀請國內外演奏家至校內演奏、演講、座談及示範教學，提供觀摩與互相切磋之學術環境，健全教育體制，課程分組內容豐富，協助學生發揮最大音樂潛能。此外，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帶來的影響，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以健康維護及生活照顧為主軸，故本系開設「音樂治療」組，主要培養人才及增強音樂應用於社會服務技能，並且促進跨領域人員多元學習。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music.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8201 洪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音樂系館 1 樓 MU123	

主修樂器	音樂學系(演奏、演唱組) 主修樂器考試內容
鋼琴	1. 自巴洛克、古典、浪漫及二十世紀(包括印象樂派)四個時代任選三首獨奏作品(不可重複選擇同一時代風格之曲目)。 ※自選之三首作品中，第 1、2 首可自選任何樂段開始演奏；第 3 首則必須準備完整，從頭演奏。各首作品演奏時間長短於現場決定。 2. 視奏。
聲樂	自選三首作品，分別以德、法、義、英、拉丁文任選三種語言演唱，其中一首必為歌劇或音樂會詠嘆調，另兩首為選自神劇或藝術歌曲。 ※歌劇詠嘆調與神劇不可移調。
電子琴 (限用 Stagea 02C)	1. 一首巴洛克或古典主要作品。 2. 一首浪漫或現代之作品。 3. 一首自創曲。 4. 視奏。
銅管 (限小號、法國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1. 一首巴洛克或古典主要作品。 2. 一首浪漫或現代主要作品。 3. 視奏。
木管 (限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1. 一首巴洛克或古典主要作品。 2. 一首浪漫或現代主要作品。 3. 視奏。
木管 (限薩克斯風)	1. 兩種不同風格的自選曲。 2. 視奏。
小提琴	1. 一首巴赫無伴奏奏鳴曲或組曲中(J. S. Bach: Sonatas or Partitas for Unaccompanied Violin)，任選兩個對比樂章或一首 Fugue。 2. 一首浪漫時期協奏曲的第一樂章(含 Cadenza)。 3. 視奏。
中提琴	1. 自巴赫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J. S. Bach: Unaccompanied Suites, Sonatas or Partitas)中任選同一組的兩樂章或一首 Fugue。 2. 一首浪漫時期奏鳴曲任選一個樂章或一首浪漫時期小品。 3. 一首古典時期或現代時期協奏曲的第一樂章(含 Cadenza)。 4. 視奏。
大提琴	1. 一首巴赫無伴奏組曲(J. S. Bach: Unaccompanied Suites)，請準備 Prelude 或 Sarabande 和 Gigue。 2. 一首古典時期或浪漫時期協奏曲的第一樂章。 3. 一首自選曲。 4. 視奏。
低音提琴	1. 自巴赫或 Fryba 的組曲中任選一首無伴奏組曲(J. S. Bach: Unaccompanied Suites)，請準備 Prelude 或 Allemande。 2. 一首古典時期或浪漫時期的協奏曲(含 Cadenza)或奏鳴曲的第一樂章。 3. 一首自選曲。 4. 視奏。
擊樂	1. 鼓類(小鼓、定音鼓或綜合打擊樂)自選曲一首。 2. 鍵盤類(木琴或鐵琴)自選曲一首 3. 管弦樂片段：(1) 高音木琴：G. Gershwin: Porgy and Bess (2) 小鼓：N. Rimsky-Korsakov: Scheherazade mvt. IV,  (3) 定音鼓：L. v. Beethoven: Symphony No. 9 mvt. I

招生系組	7223 音樂學系(作曲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擬以 <u>作曲</u> 為主修。			
考試項目	科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初試)	5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複試)	5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 審查係為初試，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面試)。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 曲目表(格式：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包括初試之作品集曲目，以及複試之樂器演奏曲目。 (2) 作品集：請提供 3 首已完成的作品，可包括音樂科技相關的創作。請繳交其樂譜、樂曲解說、以及該作品演出或錄製之影音檔案或網路連結。3 首作品中至少 1 首是寫給大型室內樂、重唱或合唱、或管弦樂團的編制。前述資料請上傳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列於(1)曲目表上，請記得開放權限，以免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3) 自傳與生涯規劃(1,500 字以內)。 (4)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以正本上傳)。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 初試合格名單定於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複試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 參加面試時，請準備： (1) 樂器演奏：背譜演奏自選曲一首，自選曲的樂器任選自鋼琴、聲樂、古典吉他、管弦樂樂器、鍵盤類打擊樂器(如：木琴 Marimba 或鐵琴 vibraphone)。 (2) 評審委員現場提問。 4. 面試(複試)原始成績未達 82 分者，不予錄取。 5. 本組「面試(複試)」不開放視訊。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 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按<u>演奏演唱組、音樂治療組、指揮組</u>之順序逐一流用。 2. 錄取者須於開學後參加各項鑑定考試(包括和聲學 I、和聲學 II，音樂基礎訓練、音樂史、對位法；主修聲樂者另有語韻學)；鑑定考試未通過者，經補修該課程通過後，始可畢業。 3. 畢業論文替代機制規定連結本系網頁→【課程資訊】。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音樂系於民國 60 年由美籍傳教士羅芳華博士成立，聘請國內外菁英，以嚴謹之教學理念奠定紮實基礎，培育人才無數，創立當時國內首屈一指的音樂系，隨後設立音樂研究所(碩士班)。本系目前擁有聖樂團、管弦樂團、管樂團、歌劇團及打擊樂團，並且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音樂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教授多擁有博士學位，教學及演出品質優秀。定期邀請國內外演奏家至校內演奏、演講、座談及示範教學，提供觀摩與互相切磋之學術環境，健全教育體制，課程分組內容豐富，協助學生發揮最大音樂潛能。此外，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帶來的影響，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以健康維護及生活照顧為主軸，故本系開設「音樂治療」組，主要培養人才及增強音樂應用於社會服務技能，並且促進跨領域人員多元學習。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music.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8201 洪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音樂系館 1 樓 MU123	

招生系組	7233 音樂學系(指揮組)			
名 額	一般生：1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擬以 <u>合唱指揮</u> 或 <u>器樂指揮</u> 為主修。			
考試項目	科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初試)	10%	3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主修 (複試)	80%	1	合唱指揮：3 月 10 日
	面試 (複試)	10%	2	器樂指揮：3 月 12 日
注意事項	1. 審查係為初試，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面試/主修)。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指揮錄影：影片要能顯示指揮及部分樂團成員的位置，指揮正面影像能清楚呈現指揮上半身動作，內容為至少 12 分鐘之演出或排練過程。(備註：管弦樂團可用雙鋼琴或小型室內樂團替代)。 此錄影上傳 youtube 或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列於(2)曲目表上(格式：報名網頁→【文件下載】)，請記得開放權限，以免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2)曲目表(格式：報名網頁→【文件下載】)：術科專長考試曲目請填寫於曲目表上。 (3)自傳與生涯規劃(1,500 字以內)。 (4)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以正本上傳)。 (5)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2.初試合格名單定於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公佈於本系網頁。複試面試/主修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指揮複試應考內容： (1)術科專長，背譜演奏或演唱專長樂器自選曲 1 首，作曲繳交作品集。曲目填寫於曲目表。 (2)總譜彈奏，現場臨時給予曲目。 (3)指定曲演練： 管弦樂指揮指定曲為 J. Brahms: Tragic Overture, Op. 81。 合唱指揮指定曲為 Johann Michael Haydn: Laetatus sum、Francis Poulenc: Hodie Christus natus est、Gabriel Fauré: Cantique de Jean Racine、Gioachino Rossini: I Gondolieri。 4.主修(複試)原始成績未達 82 分者，不予錄取。 5.本組「主修(複試)、面試(複試)」不開放視訊。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按演奏演唱組、音樂治療組、作曲組之順序逐一流用。 2.錄取者須於開學後參加各項鑑定考試(包括和聲學Ⅰ、和聲學Ⅱ、音樂基礎訓練、音樂史、對位法；主修聲樂者另有語韻學)；鑑定考試未通過者，經補修該課程通過後，始可畢業。 3.畢業論文替代機制規定連結本系網頁→【課程資訊】。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音樂系於民國 60 年由美籍傳教士羅芳華博士成立，聘請國內外菁英，以嚴謹之教學理念奠定紮實基礎，培育人才無數，創立當時國內首屈一指的音樂系，隨後設立音樂研究所(碩士班)。本系目前擁有聖樂團、管弦樂團、管樂團、歌劇團及打擊樂團，並且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音樂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教授多擁有博士學位，教學及演出品質優秀。定期邀請國內外演奏家至校內演奏、演講、座談及示範教學，提供觀摩與互相切磋之學術環境，健全教育體制，課程分組內容豐富，協助學生發揮最大音樂潛能。此外，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帶來的影響，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以健康維護及生活照顧為主軸，故本系開設「音樂治療」組，主要培養人才及增強音樂應用於社會服務技能，並且促進跨領域人員多元學習。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music.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8201 洪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音樂系館 1 樓 MU123	

招生系組	7243 音樂學系(音樂治療組)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30%	3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研究規劃/經驗	1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6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自傳：字數 1,500-2,000 字(附件不計)，含自我照顧方法，並附上個人音樂學習歷程明確時期表格。(A4、新細明體、12 號字) (2)大學或同等學歷歷年成績單(以正本上傳)。 (3)書面資料 I：助人志工經驗。1,000-1,500 字描述服務長者/身心障礙者等助人經驗與心得(含詳細地點、對象、服務時長、音樂活動項目與內容、精選兩張照片並放置至內容之後。(A4、新細明體、12 號字)。 (4)書面資料 II：相關能力。自行選擇下列(A)至(D)任三項能力書面說明，集成一份資料，並於封面標示姓名、選擇項目名稱。 (A)設計音樂活動能力或音樂教學教案、(B)音樂相關輔具設計能力、(C)帶領音樂團體能力、(D)使用科技相關能力。 (5)音樂能力： Ⅰ.音樂表演能力：自錄獨彈/奏/吹/唱/敲兩樣樂器各 3 至 5 分鐘影片。 (A)第一樂器：任何西樂。(B)第二樂器：中西樂器均可。 Ⅱ.伴奏能力：自錄展現自彈自唱兒歌伴奏及其他樂器/器樂演出之伴奏能力影片。 *影片請上傳至 youtube 或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請記得開放權限，以免無法讀取影響評分。 (6)研究規劃/經驗：就過去參與研究經驗或未來論文研究主題，作具體 2,000-3,000 字論述性說明：(A4、新細明體、12 號字) (A)經驗：計畫名稱、執行內容、心得。 (B)研究主題：研究動機、文獻回顧以及研究方法。 (7)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以正本上傳)。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包括： (1)面談。(2)即興應用能力：從鋼琴、聲樂、吉他(自備樂器)、其他中西樂器，四樣選一樣，現場抽出旋律性及節奏樂句，展現即興應用能力。 4.面試原始成績未達 82 分者，不予錄取。 5.本組「面試」不開放視訊。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按演奏演唱組、作曲組、指揮組之順序逐一流用。 2.錄取者須於開學後參加各項鑑定考試(包括和聲學Ⅰ、和聲學Ⅱ，音樂基礎訓練、音樂史、對位法；主修聲樂者另有語韻學)；鑑定考試未通過者，經補修該課程通過後，始可畢業。 3.畢業論文替代機制規定連結本系網頁→【課程資訊】。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東海大學音樂系於民國 60 年由美籍傳教士羅芳華博士成立，聘請國內外菁英，以嚴謹之教學理念奠定紮實基礎，培育人才無數，創立當時國內首屈一指的音樂系，隨後設立音樂研究所(碩士班)。本系目前擁有聖樂團、管弦樂團、管樂團、歌劇團及打擊樂團，並且定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音樂系師資陣容堅強，專任教授多擁有博士學位，教學及演出品質優秀。定期邀請國內外演奏家至校內演奏、演講、座談及示範教學，提供觀摩與互相切磋之學術環境，健全教育體制，課程分組內容豐富，協助學生發揮最大音樂潛能。此外，面對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及帶來的影響，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相關政策，以健康維護及生活照顧為主軸，故本系開設「音樂治療」組，主要培養人才及增強音樂應用於社會服務技能，並且促進跨領域人員多元學習。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music.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8201 洪小姐	
			地點：第二教學區音樂系館 1 樓 MU123	

招生系組	7313 建築學系(甲組) 城鄉規劃與研究組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2.0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學經歷、自傳。其學經歷請條列撰寫、自傳 1,000 字以內。 (2)推薦函二份(二位教師或專家各一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3)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請附截至報名時已產出之大學成績單)。 (4)學習及研究計畫(請標註報考組別)。 (5)論述與著作或設計作品集(與他人合作之著作或作品，應註明個人負責部份)。 ※第(5)項檔案大小若超過 10MB，請上傳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複製貼上 word 轉成 PDF 檔上傳)，請記得開放權限(勿設密碼)，以免無法讀取；若無法開啟者，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 2.參加面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個人作品簡報，以說明個人學經歷、能力、報考動機、作品簡介為主。 3.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面試考場備有投影設備，考生可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隨身碟進行「個人作品簡報」，因面試時間有限，請勿於現場連線雲端硬碟下載簡報資料；若簡報資料為紙本，應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以「其他學系」報考之錄取生在本系畢業後，依考選部規定，需修習足夠建築專業與設計學分，始得報考建築專業高等考試。 2.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丙組。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城鄉規劃與研究組」旨在延續並擴大建築專業訓練，以培養具有社會關懷、多元共榮意識之都市設計、城鄉環境規劃人才為目標。本組以人文及社會面向切入建築與城鄉環境的議題，適合有志於強化批判性與獨立思考能力、從事建築學術研究工作與知識生產的大學畢業生，以及經歷業界洗禮、抱持疑問及變革理想的專業者就讀。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arch.thu.edu.tw		電話：(04) 23590263 葉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建築系館 2 樓 ARC209	

招生系組	7323 建築學系(乙組)			學士後建築碩士組
名 額	一般生：4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u>非</u> 建築相關或 <u>非</u> 建築專業設計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初試)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複試)	×2.0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 審查係為初試，初試合格者始可參加複試(面試)。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推薦函二份(至少一份由曾就讀學校教師推薦)：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學經歷簡要、自傳。其學經歷請條列撰寫、自傳 800 字以內。 (3)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請附截至報名時已產出之大學成績單。 (4)個人作品集(以 30 頁為原則，他人合作之著作或作品應註明個人負責部份)。 ※第(4)項檔案若超過 10MB，請上傳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複製貼上 word 轉成 PDF 檔上傳)，請記得開放權限(勿設密碼)，以免無法讀取；若無法開啟者，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 2.參加面試(複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個人作品簡報。 3.初試合格名單定於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複試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面試考場備有投影設備，考生可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隨身碟進行「個人作品簡報」，因面試時間有限，請勿於現場連線雲端硬碟下載簡報資料；若簡報資料為紙本，應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本組新生入學後，須補修學士班相關專業學分。修業年限(含暑期課程)至少三年。 2.新生錄取後，須於入學年度暑假七月中旬開始上設計課至九月初(需繳交 4 學分之學分費)；此課程為極重要之先修課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組學程即「學士後建築碩士組」，其目的在於，以大學非建築系畢業生的個別背景特質為基礎，提供建築專業之完整訓練，培育建築設計之基本知識與技能，藉由強化人文學識，鼓勵獨立思考的方式，造就多方位的建築設計人才。 ※本組研究生修完必修學分後，具報考建築專業高等考試資格。			
系所資訊	網址：https://arch.thu.edu.tw		電話：(04) 23590263 葉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建築系館 2 樓 ARC209	

招生系組	7333 建築學系(丙組)			永續與數位創新組
名 額	一般生：3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1.建築學系之學士畢業(含應屆)。 2.具建築相關如都市設計、景觀、室內設計等領域之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3.其他學系(設計、人文、理工學系) 之學士畢業(含應屆)。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2.0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推薦函二份(分別由曾就讀學校教師及專業人士個別推薦)：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2)學經歷簡要、自傳。學經歷請條列撰寫、自傳 1,000 字以內。 (3)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請附截至報名時已產出之大學成績單；非建築本科之考生，若有修習過建築相關課程之成績或學分證明，亦可一併檢附。 (4)個人作品集 (以 30 頁為原則，他人合作之著作或作品應註明個人負責部份)。 (5)學習研究計畫書(務必標註報考組別)。 ※第(4)項檔案若超過 10MB，請上傳雲端資料庫，提供連結網址(複製貼上 word 轉成 PDF 檔上傳)，請記得開放權限(勿設密碼)，以免無法讀取；若無法開啟者，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 2.採英文面試，參加面試時，請準備 10 分鐘個人作品簡報。 3.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面試考場備有投影設備，考生可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隨身碟進行「個人作品簡報」，因面試時間有限，請勿於現場連線雲端硬碟下載簡報資料；若簡報資料為紙本，應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以「 非建築學系 」報考之錄取生在本系畢業後，依考選部規定，需修習足夠建築專業與設計學分，始得報考建築專業高等考試。 2.本組 非建築專業 之新生入學後，可自行評估補修學士班「非設計課」之必修或選修學分。 3.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永續與數位創新組」(M.Arch in Sustainable and Digital Innovation)：為以中英文雙語教學主之國際學程，目的在培育具前瞻性、創造力之未來設計專業與跨領域設計人才，聚焦在建築仿生、循環經濟、智慧設計、跨域創新等整合性的建築前沿研究。一學年當代建築理論配合設計與實作工作坊的密集課程，以人文思辨為創新底蘊，透過跨域進行環境永續的設計研發，從建造技術到空間藝術，探索新的空間和構築語言，以及具有前瞻社會性、文化性與產業性價值的創新建築與城市策略。畢業學分為 27 學分，修業年限 1-2 年。學生於修畢前述一年密集課程後，鼓勵學生於第二學年赴海外進行建築專業實習、姐妹校交換研習等延伸性國際化學習。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arch.thu.edu.tw		電話：(04) 23590263 葉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建築系館 2 樓 ARC209	

招生系組	7403 工業設計學系			
名 額	一般生：5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0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 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 大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報考動機。 (3) 研究計畫書，含研究主題、研究動機、目的、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參考文獻等(3,000 字以內)。 (4) 設計相關之個人作品集(含個人作品圖片、畫冊、創作自述等)。 (5) 其他有利資料，如證照、英(日)檢證明、得獎紀錄、論文發表、專題計畫成果、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等。 2. 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本所研究生畢業分為研究論文或設計創作實務報告。 以研究論文申請學位者，至少需發表於學會主辦之全國性研討會論文 1 篇，且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以設計創作實務報告申請學位者，需於修業期間完成四項擇一項發表，須以本校東海大學名義發表，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其詳細說明參閱本系碩士班相關規定 https://reurl.cc/yvLqol。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 【工設獨立系館及專業實務設計】 獨立系館有數值化、傳統加工工廠及管理員協助，產品製造與開發相關實務設計。學制完善，學習管道體制完整，具全方位電腦元宇宙軟硬體輔助設計，包括 2D 設計、3D 設計、3D 模型實務、元宇宙虛擬設計。 2. 【教師業師共授提升思考邏輯】 學校人際與系友帶來豐沛資源成為未來就業後盾。教師具設計實務、研究與跨域產學合作能力，實務產學課程協助學生思考廣度與深度，業師共同開課，帶領學生新科技/材料、多元視野、跨領域產品創新設計思維與研究能力。 3. 【跨域學習及彈性修業】 鼓勵跨領域課程及共同研究，1 年到 4 年(日碩/碩士先修)，有效短期內或自己調整時間內進修完成。可針對自己的領域選擇適合的雙主修學系。 4. 【跨域產學合作與國際海外交流】 國際姐妹校日本、義大利、英國海外交換學生及實習，創造實務與國際視野。製造產業與工廠資源提供企業實習、跨域工作營、菁英工作坊及產學合作設計實務整合。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id.thu.edu.tw	電話：(04) 23590492 轉 22 鄭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工設系館 2 樓 ID202		

招生系組	7503 景觀學系			
名 額	一般生：6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1.5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請以 A4 格式上傳) (1)碩士班研讀方向及讀書計畫(以 3,000 字為限)。 (2)作品集、論文或研究報告等。 (3)其他有利資料(如獲獎、造園景觀技術士證、外語能力檢定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系網頁，不另通知。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1.旨在培養研究生成為高階景觀專業或研究人才、與跨領域專業人才，以深化且創新前瞻之教學與研究，栽培研究生成為未來 ESG 低碳淨零景觀設計師、AI 景觀設計師、環境景觀規劃師、社區規劃師或專案管理師…等。 2.以景觀規劃與設計為本的教學與研究環境，並鼓勵學生善用東海大學豐富的教學與證照課程資源，進行跨領域修課或共同指導論文合作的操作，取得碩士雙主修學位和/或相關證照，讓學生彈性選擇欲成為景觀規劃設計專業人才或跨領域專業人才。本系與建築系、社會系、中文系簽訂雙主修系/所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學生可雙主修以一本論文取得雙碩士學位。 3.教學與研究領域包含綠色基礎設施、氣候變遷適應、韌性景觀、永續設計、都市森林/造林、AI 景觀設計、碳匯與碳中和、ESG 績效景觀、自然解方、暴雨管理、生態修復、智慧城市、地方創生、生物多樣性、營建專案管理。 4.連結東海景觀之產官學豐沛人脈，並具有參與「東海景觀公司徵才擂台賽」活動資格，在暑假或在學期間便有機會進到知名公司實習或工讀，畢業後有機會直接轉正職。 5.相當多系友在產官學領域具有傑出表現，就業市場遍及全台、美國與歐洲，為當今華人世界景觀專業教育最負盛名的標竿系所。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la.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8300 分機 101 林先生		
		地點：第一教學區景觀系館 2 樓 LA204		

招生系組	7603 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			
名 額	一般生：8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電子 上傳
報考資格	各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第五、六、七條資格者。 (第六、七條資格認定：須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前(含)將申請表(由報名系統產生)及佐證資料以 PDF 格式上傳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專區)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審查	×1.00	2	2 月 20 日 21 時前上傳
	面試	×2.00	1	3 月 8 日
注意事項	依個人專長報考，其內容含括音樂、舞蹈舞台表演形式，角色及服裝設計/舞台技術/互動設計/編劇。 1.審查應繳文件如下： (1)大學歷年成績單。 (以同等學力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可用「工作資歷或得獎經歷替代」) (2)服務經驗及年資證明書(應屆畢業者，請上傳「在學證明」)。 (3)繳交入學考資料表甲、乙、丙表(格式：請至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網頁 https://mpca.thu.edu.tw/admissions-information/examination-admission/ 下載)。 (4)二位教師推薦函：請逕至報名網頁→【推薦函】建置資料並發送通知至推薦人電子信箱(推薦人開啟連結，線上填寫送出)。 (5)劇場演出紀錄證明(節目單/海報/影音作品或展覽、演出設計證明)。 (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著作/演出紀錄/榮譽紀錄/證照與外語能力等)。 2.面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其他相關注意事項公告於本學程網頁，不另通知。 3.面試注意事項請詳閱第 74 頁說明。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招收人數以 1 名為限。 2.本學程招收同等學力第七條之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受理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請參見附錄八。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達上限時即使成績排序在其他資格報考考生之前，亦不予以列為正取或通知備取遞補。需俟該資格錄取考生產生缺額時，再依其成績排序序位予以通知遞補。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學程教學宗旨，乃是以培育具有表演素養、導演、編劇、作曲等舞台實務專才為主。其近、中期目標，落實區域性與社區層級在地文化能量之提升；而長期目標則以台中都會新視野培養具有國際人文視野的表演藝術家與教育家。 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簡稱表藝所)，側重當代跨領域表演藝術(包含現代戲劇與音樂劇)之專業實務；課程內涵依創作的基本架構分為表演組，以及包含劇本創作、導演、音樂劇作曲為主的創作組，兼及戲劇理論研究的理論組。其各自包含的重點內容如下： 一、表演組：包含戲劇表演、音樂劇或戲曲表演、跨界音樂演唱或演奏、肢體劇場或現代舞之技能。 二、創作組：戲劇或音樂劇導演、劇本創作、音樂劇或劇場音樂創作。 三、理論組：以當代劇場美學探討為主的論文建構。 東海大學表藝學程除了協助學生在美學更上層樓外，也著重表演空間及其觀賞介面的創新研發，積極建立校園學習與表演職涯之銜接，是台灣中部地區最具潛能的表演藝術高教基地。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s://mpca.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轉 38801 傅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創藝學院 3 樓 C307		

- (1) 以戲劇、舞台表演參與面試者，可採獨角戲、獨舞或個人設計綜合式展演進行，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
- (2) 以音樂表演(含演唱、演奏或二者兼具)參與面試者，考試曲目共三首，包含一首中文音樂劇或自創曲目(歌曲演唱)，以及自擬表演(自行設計)一段。(詳見本學程官網下載區【丙表】)

整體表演時間不得超過 10 分鐘。三首曲目請填入【丙表】「舞台表演詮釋曲目表」，並撰寫詮釋方式，連同【甲表】、【乙表】於報名時繳交。

面試時請自備樂譜、演出道具、樂器(電子琴除外)及合作人員。現場僅提供電子琴及電腦。

- (3) 戲劇或跨域導演與設計、文本編創，以及創造性應用戲劇類之考生作品，可自選各種媒材，形式不拘。報考時需撰寫「創作理念」，並自備「創作及設計作品」，以利於面試時進行現場簡報。可自備相關材料及專業電腦，呈現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試場提供影音播放設備)。
- (4) 文本編創專業可提繳原創劇本，亦可提出各文類創作，字數不拘。

招生系組	8113 法律學系(甲組)			
名 額	一般生：9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報考資格	法律相關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法律相關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憲法及行政法	×1.00	1	3 月 9 日
	刑法	×1.00	2	3 月 9 日
注意事項	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甄試錄取生如有缺額，得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並按甲、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2.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乙組。 3.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之考生，經系所審核，必要時須補修相關法律課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院係台灣中部地區唯一具備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完整法學教育及研究學府。本院師資均為留學德、日、美、法等國或具有本國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負有聲望之學者。同時，每年出版二期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並與中國多所大學法律系所從事學術交流活動。另外，每學期舉辦多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知名學者專題演講，加上多元的比較法研究課程的規劃，優良的學習研究環境，足以培養並提升碩士生的國際視野及比較法研究能力。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law.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分機 36601 轉 601 翁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法律學院 2 樓 L203		

招生系組	8123 法律學系(乙組)			
名 額	一般生：9 名		審查繳 交方式	
報考資格	法律相關學系學士畢業(含應屆)或具有法律相關同等學力第五條資格者。			
考試項目	科目	權值	同分參酌順序	日期
	民 法	×1.00	1	3 月 9 日
	商事法	×1.00	2	3 月 9 日
注意事項	1.商事法：含「公司法」、「證券交易法」。 2.筆試時間、地點詳載於准考證，3 月 4 日上午 10 時起請逕上報名網頁→【報考進度】列印。			
流用原則 及 系所規定	1.甄試錄取生如有缺額，得於本次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補足，並按甲、乙組之順序逐一分配循環流用。 2.如有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甲組。 3.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之考生，經系所審核，必要時須補修相關法律課程。			
研究領域 及 系所特色	本院係台灣中部地區唯一具備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完整法學教育及研究學府。本院師資均為留學德、日、美、法等國或具有本國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負有聲望之學者。同時，每年出版二期之《東海大學法學研究》，並與中國多所大學法律系所從事學術交流活動。另外，每學期舉辦多場國際學術研討會及知名學者專題演講，加上多元的比較法研究課程的規劃，優良的學習研究環境，足以培養並提升碩士生的國際視野及比較法研究能力。			
系所資訊	網址： http://law.thu.edu.tw	電話：(04) 23590121 分機 36601 轉 601 翁小姐		
		地點：第一教學區法律學院 2 樓 L203		

【附錄一】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7年9月20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三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之身分證件（身分證、有相片之健保卡、駕照、護照、居留證）入場，並置於考桌上以供監試人員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經核對確係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必要時得拍照存查），但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四條 考生除必用文具及招生簡章中註明可使用之用品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通訊、傳輸、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物品入場（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電子產品、行動電話、計時器等物品，不得發出響聲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考生於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整完備，並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第七條 除於招生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計算機之科目外，考生不得於考試時使用計算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前述計算機以具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發現有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九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規定之作答範圍內作答，未在規定之作答區作答者不予計分；各科答案卷除繪圖科目外，均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答案卡應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並且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考生違答案卡之畫記注意事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姓名，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一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十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逕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繳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 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 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 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11年6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 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

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108年2月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四、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五、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六、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學歷(力)代碼表

本表含新、舊學制之學校名稱，務請考生依照畢業證書上原列名稱，查對無誤後再輸入報名表。若專科學校已改制為學院或大學者，其專科學制之畢業生仍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一、國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5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6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307	國立交通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30	國立臺東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36	國立臺南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0035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0007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大學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1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002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49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5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3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00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二、國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0108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0102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0103	國立臺灣海洋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0105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014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7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0107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123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0111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0127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25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三、私立大學(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63	育達科技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1372	大華科技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1084	亞東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1068	中州科技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52	中信科技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1070	長庚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25	嘉南藥理大學
1047	中臺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3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353	元培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53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4	南榮科技大學	1071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1023	南臺科技大學	1028	臺北醫學大學
1075	文藻外語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1452	遠東科技大學
1051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69	修平科技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42	台鋼科技大學	1342	高苑科技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359	立德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1072	敏實科技大學		

四、私立學院(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305	淡江文理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89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307	逢甲工商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384	東方技術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184	東方設計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25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118	慈濟醫學人文社會學院
1304	中原理工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1351	新埔技術學院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306	中國文化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3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119	嘉南藥理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20	南華管理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63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185	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78	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05	台北醫學院	1368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92	臺灣觀光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425	興國管理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390	高鳳技術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90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352	健行技術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363	光武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五、國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211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20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22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07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215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六、私立專科(依筆劃順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排列)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6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8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63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62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七、其他(含省市立專科以上學校、軍警院校、高特考及格及上述未表列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M003	空軍官校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M050	中央警官學校	M108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M002	海軍官校
M066	中央警察大學	M006	政治作戰學校	9801	高(特)考及格
M005	中正理工學院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R08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4201	高雄市立海事專科學校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1R09	唯心聖教學院
3201	台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2201	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3101	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2101	省立台北師範學院	M007	國防管理學院
320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M104	國防醫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100	台灣省立教育學院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M001	陸軍官校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R07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9001	外國大學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1R03	臺北基督學院
9201	外國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9002	其他大學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1R10	福智佛教學院
9202	其他專科學校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9901	具甲級技術士資格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113年9月19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 考生面試期間若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親至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1. 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2. 校際交換學生。
 3. 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4. 突發重大傷病致無法參加實地面試，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二、 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併同申請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3天前(含)**以電子郵件傳送或傳真方式送交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三、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 四、 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正式視訊面試當天，在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五、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將無法參加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 六、 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 七、 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八、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九、 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與實地面試一致。
- 十、 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由考生自負，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十一、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東海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附錄八】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受理資格條件及入學後輔導機制

招生系組	同等學力 第七條招收 人數上限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七條 受理資格條件 (需檢附相關證明)	入學輔導機制
餐旅管理學系	1名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擔任餐旅相關產業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需檢附服務證明書等) - 餐旅相關產業非上市、上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負責人，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需檢附服務證明書等) - 具有餐旅相關產業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享有特定專長領域之聲譽和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需檢附服務證明書/獎狀等) - 具有餐旅相關產業卓越成就具體事蹟，且提出充分證明者。(需檢附服務證明書/獎狀等)	將安排班導師及論文指導老師提供課程諮詢與專業輔導。
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	1名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曾以表演藝術相關專業成就獲得國際性或國家性獎項者。 (需檢附得獎證明) - 表演藝術從業資歷達十年以上者。 (需檢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其專業領域為國家認定非物質文化資產，並持續從事推廣教育工作達五年以上者。 (需檢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入學後安排專業教師面談。 - 導師協助規劃課程安排。 - 安排專業教師提供課程與論文諮詢與輔導。

【附表一】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樣張)

(本表於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報考學系 組別			
姓 名		聯 絡 資 訊	Mail : 手機： -
學歷(力)	☐ 畢業 ☐ 肄業		
申請認定 項 目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請勾選下列選項)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應繳審查文件：1.最高學歷證書(明)、2.曾任職學校之聘書及相關文件，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備註：	1. 本項考試除「政治聯招/餐旅系/健運研究所/表藝學程」外，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者。 2. 申請大學入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認定者，請備妥最高學歷證書(明)、曾任職學校之聘書及相關文件，連同本申請表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前(含)以 PDF 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3. 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由各系所組另行訂定之。 5. 本人所提供「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條資格認定」之申請資料(含入學前最高學歷、聘書、工作經歷、年資、獲獎紀錄等)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申請人 簽 章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寫)

審議單位		審議結果		
初 審	招生系所	☐ 同意報考 ☐ 不同意報考	理由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註：初審由報考系(所)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複 審	校級 招生委員會	☐ 同意報考 ☐ 不同意報考	理由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審議
			註：若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	

【回覆函】

_____先生／小姐：

台端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_____學系_____組
碩士班考試入學，經審查認定如下：

☐ 審查通過，同意報考 ☐ 審查未通過

東海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C003、C011、C051、C052)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附表二】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 I (樣張)

(本表於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報考學系組別	餐旅管理學系		
姓名	聯絡資訊	Mail : 手機： -	
學歷(力)	☐ 畢業 ☐ 肄業		
申請認定項目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勾選下列選項) ☐ 擔任餐旅相關產業上市、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或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需檢附服務證明書等) ☐ 餐旅相關產業非上市、上櫃公司規模達一千萬以上負責人，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級以上之重要管理層職務2年(含)以上者。(需檢附服務證明書等) ☐ 具有餐旅相關產業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享有特定專長領域之聲譽和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需檢附服務證明書/獎狀等) ☐ 具有餐旅相關產業卓越成就具體事蹟，且提出充分證明者。(需檢附服務證明書/獎狀等) ➤應繳審查文件：1.最高學歷證書(明)、2.詳述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並檢附佐證文件。		
備註：	1. 本項考試除「餐旅系/表藝學程」外，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 2. 申請大學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者，請備妥最高學歷證書(明)、工作年資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前(含) 以 PDF 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3. 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由各系所組另行訂定之。 5. 同等學力第七條錄取者，經註冊入學後，在學期間不得以轉系方式轉至「不招收」同等學力第七條之系所。 6. 本人所提供「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之申請資料(含入學前最高學歷、工作經歷、年資、獲獎紀錄等)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寫)

審議單位		審議結果	
初 審	招生系所	☐ 同意報考 ☐ 不同意報考	理由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註：初審由報考系(所)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複 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	☐ 同意報考 ☐ 不同意報考	理由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審議
		註：若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	

【回覆函】

_____先生／小姐：

台端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_____學系_____組

碩士班考試入學，經審查認定如下：

☐ 審查通過，同意報考 ☐ 審查未通過

東海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C003、C011、C051、C052)僅供審核報名資格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報名資格審核。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附表二】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申請書Ⅱ (樣張)

(本表於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報考學系組別	表演藝術與創作碩士學位學程		
姓名	聯絡資訊	Mail : 手機： -	
學歷(力)	☐ 畢業 ☐ 肄業		
申請認定項目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勾選下列選項) ☐ 曾以表演藝術相關專業成就獲得國際性或國家性獎項者。(需檢附得獎證明) ☐ 表演藝術從業資歷達十年以上者。(需檢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其專業領域為國家認定非物質文化資產，並持續從事推廣教育工作達五年以上者。(需檢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 應繳審查文件：1.最高學歷證書(明)、2.詳述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並檢附佐證文件。		
備註： 1. 本項考試除「餐旅系/表藝學程」外，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者。 2. 申請大學入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者，請備妥最高學歷證書(明)、工作年資及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表於 114 年 2 月 11 日前(含) 以 PDF 格式上傳(報名網頁→【資料上傳】)，逾期恕不受理。 3. 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如經錄取需補修之學科或學分，由各系所組另行訂定之。 5. 同等學力第七條錄取者，經註冊入學後，在學期間不得以轉系方式轉至「不招收」同等學力第七條之系所。 6. 本人所提供「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認定」之申請資料(含入學前最高學歷、工作經歷、年資、獲獎紀錄等)屬實並無造假，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撤銷錄取資格。			
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寫)

審議單位		審議結果		
初 審	招生系所	☐ 同意報考 ☐ 不同意報考	理由	單位主管核章： 年 月 日
			註：初審由報考系(所)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複 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	☐ 同意報考 ☐ 不同意報考	理由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審議
			註：若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	

【回覆函】

_____ 先生／小姐：

台端以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_____學系_____組碩士班考試入學，經審查認定如下：

☐ 審查通過，同意報考 ☐ 審查未通過

東海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附表三】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網路報名造字回覆表 (樣張)

(本表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姓 名		網 路 報名編號	(請務必填寫)
報 考 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的字，請以「？」代替，再仔細填寫下表： ☐ 考生姓名 (需造字之字：) ☐ 考生地址 (需造字之字：) ☐ 聯絡人姓名 (需造字之字：)			
注 意 事 項	1.各項欄位請以正楷填寫清楚，網路報名編號請務必填寫。 2.請於本次考試報名期間內回覆。 3.回覆方式：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4) 2359-6334。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傳真 10 分鐘後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經收到， 確認電話：(04) 2359-8900 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即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有“缺字”現象，考生請勿擔心。		
處理情形 (考生勿填)	☐ 已處理，造字碼為：_____。 ☐ 不需造字。		承辦人員簽章處

【附表四】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推薦函 (樣張)

(請於規定期限內逕上報名網頁→【推薦函】登錄相關資料，並利用線上系統傳送通知函給推薦人填寫)

一、申請人填寫			
報 考 系所組別	學 系 組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學 歷	大學 專科	學系 科	組 ☐ 應屆畢業(114年6月) ☐ _____年畢業

二、推薦人填寫			
姓 名		職 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地 址			
(一)您與申請人的關係？ ☐任課老師 ☐導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二)您與申請人認識多久？ ☐一年以內 ☐一年 ☐二年 ☐三年 ☐三年以上 (三)申請人修過您教的那些課程？或任職哪項工作？ ☐無 ☐課程名稱或工作職稱：_____ (四)申請人在課業（工作）方面的表現？ ☐優 ☐良 ☐可 ☐劣 ☐無從觀察 (五)申請人專業理論基礎與實務技術能力如何？ ☐優 ☐良 ☐可 ☐劣 ☐無從觀察 (六)申請人在人際關係及團隊合作上的表現？ ☐優 ☐良 ☐可 ☐劣 ☐無從觀察 (七)申請人在學（職）期間，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主動積極 ☐中規中矩 ☐應付了事 ☐無法勝任 ☐無從觀察 (八)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佳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九)整體評鑑，您對申請人將給予： ☐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予推薦			

(十)其他補充說明（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缺點具體事實）

推薦人：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考試系所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作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謝謝您的協助！

【附表五】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在校學業總成績暨名次證明書 (樣張)

(本表請至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號碼	
原 畢 業 或 現 在 就 讀 學 校				畢肄業年月	年 月
原 畢 業 或 現 在 就 讀 系 組	學 系 組				
畢 業 成 績 或 現 在 校 學 業 成 績 總 平 均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此致 東海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 試 系 所	系 所 組 (由學生填寫)		准 考 證 號 碼	(由報考學校填寫)	

註：1.本證明書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均適用。

2.應屆畢業生名次之計算，二年制者為前一學年二學期；四年制者為前三學年六學期；五年制者為前四學年八學期。如係轉學生則計算其轉入後所有學年學期之學年成績名次。

【附表六】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樣張)

(本表於報名資料登錄送出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一、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報 考 學 系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人 行 動 電 話	
二、考生申請應考服務項目 (請填妥並確認)			
申請服務項目 (請「v」選，可複選)	本校提供服務說明	審查結果(由本校勾選)	
☐ 提早入場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 同意 ☐ 不同意	
☐ 放大試題	提供放大為A3之影印試題	☐ 同意 ☐ 不同意	
☐ 延長筆試時間	每科依一般考試時間至多延長20分鐘為限，科目間之休息時間則減少為延長之時間	☐ 同意延長_____分鐘 ☐ 不同意	
☐ 坐輪椅應試		☐ 同意	
☐ 自備輔具	請自行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自行說明：	☐ 同意 ☐ 不同意	
備 註	1. 無特殊服務者「免填」。 2. 本校將依考生特殊需求予以審查。 3. 上傳文件包含「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醫療診斷證明」等。經本校審查後，如仍未能確認情況，本校得要求考生檢具其他相關證明，考生應配合繳交。 4. 突發傷病擬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醫療診斷證明上醫師囑言應針對書寫能力狀況有具體描述。 5. 本校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查之。逾期提出申請或申請資料不齊者，本校得不予受理。		
立書人簽章	年 月 日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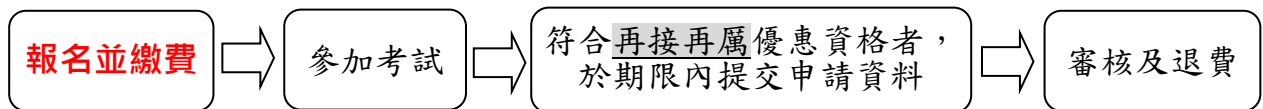
1. 本表蒐集之健康紀錄(C111)僅供安排應考服務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提供應考服務。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2. 本表報名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填妥後連同相關佐證文件(以正本上傳)，於報名截止日前(含)以PDF格式上傳。
3. 本項考試應考服務聯絡方式：04-23598900、admission@thu.edu.tw 王小姐。

【附表七】東海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再接再厲」報名費優惠方案

一、目的：

為鼓勵參加本校114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能夠再接再厲報考本校114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本校將提供考生報名費優惠方案。

二、申請步驟如下：



(一) 適用對象：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

(二) 優惠報名費金額：

凡報名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再次報考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相同系(所、學位學程)並完成繳費，且「未缺考」者，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之優惠。

1. 同時符合二系組(含)以上資格者，以優惠一系組為限，勿重複申請。
2.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不予優惠及退費。

(三) 申請方式：

本項報名費優惠案採申請制，凡符合資格考生報名參加本校 114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者，須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前填妥「報名費優惠申請表(報名網頁→【文件下載】列印使用」，傳真至東海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傳真號碼：04-23596334，請於傳真 10 分鐘後，來電(04)23598900 確認是否收件)。

(四) 退還報名費：

1. 經審核不符申請資格或逾期申請或未依規定完成申請者，恕不受理。
2. 本校俟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轉撥至考生填寫之本人退款帳號(限臺幣帳戶)。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檢附考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限臺幣帳戶）

- 以下欄位考生免填寫

本表蒐集之財務資料(C002、C003)僅供審核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轉入退費金額使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進行審核及轉帳匯款。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要求向本校招生中心申請當事人權利。

東海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東海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等，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於完成招生試務蒐集目的之本校各單位、教育部及其他法定主管機關。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本校進行試務、成績、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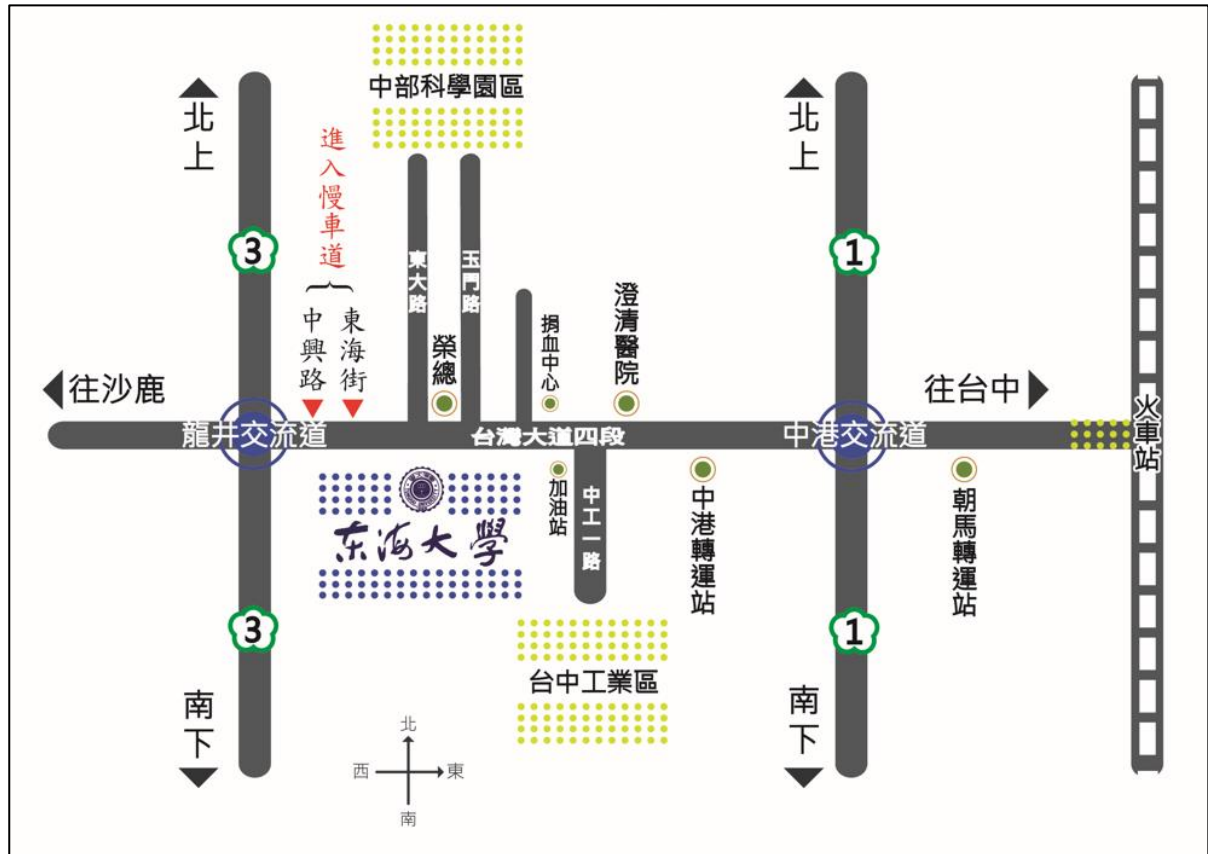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東海大學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 ✧ 行經**國道一號**(中山高)者，請於 178KM 下中港交流道，往沙鹿方向行駛，直行約 4 公里即可到達本校。欲到第二教學區可於捐血中心路口迴轉至慢車道，由第二教學區側門入校。
- ✧ 行經**國道三號**(中二高)者，請於 183KM 下龍井交流道，於前方中興路、東海街兩入口進入慢車道，往台中市區方向行駛，直行約 4KM 即可到達本校。



如何到東海

市區公車

台中客運 諮詢電話:0800-800126

於臺中火車站搭車：323路、324路。
於大肚火車站發車：325路。
於大慶火車站發車：356路。
於朝馬(黎明路)搭車：28路。
於朝馬(臺灣大道)搭車：60路、69路。
以上皆於「臺中榮總(臺灣大道)」站下車。



捷順交通 諮詢電話:0800-888952

於捷運大慶站(建國北路)發車：356路

巨業客運 諮詢電話：0800-588778

巨業大甲店發車：「大甲站-臺中火車站」305路，於「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

統聯客運 諮詢電話:0800-676676

於台中火車站或統聯轉運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
於朝馬站搭車：75路、326路(深夜公車)、658路。
以上皆於「臺中榮總(臺灣大道)」站下車。

四方客運 諮詢電話:0800-058722

文修停車場發車：「文修停車場-東海路思義教堂」354路。

優化公車專用道

路線行經東海大學：300路、301路、302路、303路、304路、305路、306路、307路、308路、309路、310路。
以上皆於「榮總/東海大學」站下車。

高鐵

諮詢電話：0800-002377

請於高鐵台中站下車，再轉搭接駁車161號「高鐵台中站-東海大學-中科管理局」線，於「台中榮總」站下車。

客運

請於台中朝馬站下車，再於台灣大道轉搭市區公車。

校園地圖



寄 件 人	地 址			
	姓 名		聯絡 電話	
	報 考 系所組別	碩士班考試入學 系 組		
	報名編號			

☐掛號
☐限掛

請 貼 足
 郵 資

407224

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東海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收

◎本封袋限裝一人資料，並以掛號或限掛方式郵寄；如未依規定致遺失或延誤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